

# 新版談告解聖事新版天主和好

# 與天主和好

一談告解聖事 (新版)

光啓出版社 發行

# The Sacrament of Reconciliation

by Rev. Louis Gendron, s.j.

# 新版序

《與天主和好》出版已有十一年了,絕版也已多年了。光啓出版社幾次考慮予以再印,因爲一直有人想買此書。但筆者認爲必須先加以大幅度的修改才可再版。這是因爲十年前世界主教會議專題研究過懺悔與和好,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除了多次在牧靈談話中強調和好聖事的重要性以外,於一九八四年出了《論和好與懺悔》勸諭。另外,有新的調查和研究報告爲我們提供了不少的資料。《與天主和好》新版把這些文件吸收了,使讀者能接觸到最新的發展。

和好聖事,雖然一直得到梵二後教會訓導權的積極肯定,但在一般牧靈情况中還沒有真正復興的跡象。值得大家多加以研究。

耶穌會會祖聖依納爵在成立修會的第一個文件中(即會典綱要),由教宗保祿三世於一五四〇年批准,說:「這修會創立的主要目的是扶助人靈……,以聽基督信徒的告解,增進其心靈的安慰。」渴望今日的基督信徒在和好聖事的經驗中也能找到心靈的安慰!

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於輔大神學院

# 目 次

新版序		3
第一章	和好聖事的現況	
第一節 第二節	自領受和好聖事者而言	9 10
第二章	探討和好的需要與和好的過程	
第一節第二節	人的分裂······ 耶穌的角色·····	23 27
第三章	了解罪惡感與皈依的現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了解罪惡感····································	31 34 36 38
第四章	皈依與聖經	
第一節 第二節	聖經觀······ 聖經如何幫助我們皈依·····	39 43

第五章	皈依的機會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生活中皈依的機會····································	47 48 50 53
第六章	簡介《論和好與懺悔》勸諭	
第一節 第二節	勸諭的導言     勸諭的牧靈部份	57 58
第七章	個人的懺悔聖事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個人告解的步驟····································	63 70 71 74 76 78 80 82 83
第八章	理想的聽告神父	
第一節第二節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對神父的勉勵······ 聽告神父應有的態度····· 告解秘密和職業秘密····	85 86
第三節	方胜 <b>必</b> 省 和	93

	第四節	聽告解的義務	97	
	第五節	延期赦免;犯罪的遠近機會	98	
	第六節	如何協助神父舉行懺悔聖事	99	
第.	九章	集體舉行懺悔聖事		
	第一節	集體舉行聖事的理由	101	
	第二節	集體懺悔聖事的結構	103	
	第三節	第一式:個別告明和赦罪	104	
	第四節	第二式:無個別告明而集體赦罪	105	
	第五節	非聖事性的懺悔禮儀	109	
第 <sup>-</sup>	十章	不同的牧靈情況		
	第一節	首次領和好聖事	111	
	第二節	「熱心」告解;次數問題	114	
	第三節	聽神職人員的告解	119	
	第四節	病人的告解;臨終告解	120	
參:	考書目			
中文	参考書目		121	
外文參考書目				

# 第一章 和好聖事的現況

# 第一節 自領受和好聖事者而言

許多地方的神父同意近年來辦告解的教友越來越少了。雖然辦告解的教友越來越少,但是並非所有的教友對於和好聖事都持著消極的態度,有些教友的態度是積極的,他們覺得從和好聖事能得到力量,體驗到信仰的一些基本觀念,例如耶穌是救主、天主是愛等等,而有助於神修生活,因此他們勤領和好聖事。

以下我們就以一位教友面對和好聖事的困擾及所採用的解決方 法爲例,說明教友對於聖事的態度:

「大體而論,我個人對和好聖事的困難是:常說些相同的罪,而漸漸趨向機械化的行為。對神父所給的補贖,雖然也能好好地去做,但卻覺得沒什麼意思。神父所給的勸告和輔導,也不能引發我很深的感應。做錯了事,祇想著快點去告解,以『消除罪過』,卻不能體會『告解聖事』更是『仁慈』、『和好』和使人『完全皈依』的聖事。

由於這些困難屢次出現,因此我開始自我反省。於是我發現自己對和好聖事有一些基本態度上的錯誤。例如:由於自己反省得不夠深入,未能發現其他『隱藏』的罪,所以導致機械化的告解行爲,常說相同的罪。如此一來,就愈來愈不能體驗自己的『缺失』,也愈來愈無法獲得告解所能給予人的『喜樂』了。對於這一

點,我所採取的解決辦法,除了好好的省察外,也用聖經或其他聖書作反省及默想的材料。祇要能真心去反省,就會發現『有許多的事』可告解。雖然有時仍告『相同的罪』,但因爲心境不同,所以已不再覺得枯燥了,反而更能開放自己,面對自己的脆弱和缺失;在和好聖事中,也能全心投順;對於聖事中天主給人的慈愛也漸能深入接受了,同時更體會出『被天主接納』的『罪人的喜樂』。

至於『補贖』,和『罪』一樣,老是同樣的,因此覺得沒什麼 意思。有時候我會向神父提出建議,或是在所給的補贖之外,自己 再略加一點更適合的,使得『補贖』更配合聖事的精神。

至於神父的『勸勉』,如果對告解的基本態度已有了改善,那麼不論神父是否能完全針對自己的需要加以勸勉,它或多或少對當事人都會有所幫助的。有時若覺得神父真的無法提供適合於自己的勸勉,而自己又迫切需要時,僅管自己平常因爲不太適應而不透露自己的身份,這時爲了自己靈修的更大好處,不妨向神父披示自己的身份。

總之,積極的改善了和好聖事中的問題後,我對『告解』已不再覺得『勉強』了。當懷著『蕩子回頭』般的心情回到天父那裡時,所帶來的後果已不是『了了一件事』的感覺,而是——真實具體的平安和喜樂!」

# 第二節 和好聖事的實況、評估和瞻望

和好聖事歷來都有其困難和問題存在,這是很普遍的現象。也就是說,領受和好聖事的人愈來愈少,而且這不只是台灣的情況,國外也是如此。根據1988年美國主教團以社會調查的方式,針對和好聖事所做的研究報告,我們得到一些資料,這些資料有助於了解

和好聖事目前的現況。①此調查的對象包括全美國的主教、2500位 神父和三個教區內平常參與主日彌撒的教友。其中有42%的主教、 44%的神父和35%的教友回答問卷。

主教回答問卷的結果顯示,美國一般的教堂每週平均有1.8小時 的轉告解時間。近十幾年來沒有舉辦爲神父們的有關和好聖事的讚 習會。只有1973年教會發佈《新訂告解禮典》之後的兩三年間有過 相關的講習,之後就沒再舉辦了。主教認爲神父們所受的有關和好 聖事的訓練不夠。關於舉行和好聖事的設備方面,百分之七十五的 告解亭已經改裝,教友可以選擇面對神父舉行和好聖事。有三分之 二的本堂在將臨期和四旬期舉辦團體的和好聖事(包括個別告解的 機會)。只有百分之二十五的教堂在將臨期和四旬期以外也舉辦團 體性的和好聖事。主教認爲團體和好聖事有助於教友體會罪的計會 性、教會性和團體性。但可惜有些教友早退,可能是因爲禮儀時間 較長,而個別的告明已做完,所以早退。主教認爲團體性的和好聖 事應不限於四旬期和將臨期,雖然大部份的教堂是如此。團體性的 和好聖事有些遺憾的地方是比較無法照顧教友們個別的需要,因爲 在禮儀中神父和教友談話的時間非常的短。另一種團體和好聖事, 就是集體告明,而沒有個別告明罪過的時間。這種禮儀較少舉行, 因爲有相當嚴格的規定,每位神父聽告解的人數超過一百位時才可 以向主教申請舉行這種沒有個別告明的和好聖事。

由神父們回答的問卷結果得知,神父們認爲自己所受的有關和好聖事的訓練也不夠。而有關神父們自已領受和好聖事的次數(請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Pastoral Research and Practices Committee, "Sacrament of Penance Study," Origins 19 (Feb. 22, 1990), 613-624.

參看表一),每週一次的有百分之八,一個月一次的有百分之二十七,三個月一次的有百分之四十七,所以差不多有一半的美國神父是每二、三個月左右才領受和好聖事。而一年一、二次的有百分之十八,從來不辦告解的神父,在問卷結果上的表示是沒有。教友領受和好聖事的次數,由表格看來有百分之四是每週一次,也許是一些年紀比較大的人。一個月一次的有百分之五,二、三個月一次的有百分之十七,一年一、二次的有百分之五十五,可見大部份美國的教友一年辦一、二次告解,我們可以猜測大概就是在將臨期和四旬期本堂舉辦團體性的和好聖事時,他們去參加,所以領受了和好聖事。在美國的團體和好聖事平常不會用主日彌撒的時間,而是另外安排幾個日期,也許是幾個平日的晚上,教友們特別去教堂爲了參與團體性的和好聖事。這些平常參與主日彌撒的教友中也有百分之十九,也就是將近五分之一的人都沒領受和好聖事。神父們大部份二、三個月領受一次和好聖事,也可能就是在他們每二、三個月一次的定期聚會中。

表 一 領受和好聖事的次數(USA 1988)

	神父%	教友%
一週一次	8	4
一個月一次	27	5
2-3個月一次	47	17
一年一、二次	18	55
都沒有		19

在神父們回答的問卷中我們還知道神父們很肯定個別和好聖事的價值。人際關係的幅度較明顯(因爲針對一個具體的教友)可以交談,也可以協助懺悔者分辨倫理生活上的問題。而個別寬恕也是一個非常強烈的標記,懺悔者個別的受到教會、耶穌基督,天主的寬恕。關於團體性的和好聖事(其中包括個別告明的時間),神父們一年約舉行一至四次。

教友方面:這些回答問卷的教友當中,百分之八十六是每週參 與主日彌撒的。百分之八十二是每週領聖體的。這些回答問卷的教 友中有百分之二十有參與教會所支持的社會關懷的活動。

這些教友認爲與天主和好的機會在生活中主要有哪些?他們何時體會到天主的寬恕?回答「在領聖體時」的有百分之八十四,在「個人祈禱時」的有百分之七十八,在「唸悔罪經時」的有百分之六十四,在「與朋友交談時」有悔改和好的經驗者有百分之五十二;在「行愛德、爲別人服務時」有此體驗的有百分之四十六,在「讀聖經時」有百分之四十五。百分之七十二的教友認爲個別的和好聖事對他有幫助,而百分之六十八的教友認爲團體性的和好聖事對他們有益。雖然在問卷上認爲個別和好聖事爲他有幫助的教友很多,但實際上常領受個別和好聖事的教友並不多。在個別和好聖事時有一半的教友喜歡面對面,有另外一半的教友則喜歡保持一點隱私。

教友們認爲在和好聖事上有什麼困難呢?他們認爲第一是找不 到合適的舉行和好聖事的神父,第二個困難是太認識神父,因此不 喜歡去找他辦告解,第三是覺得神父的服務態度還不夠認真。

如果我們將上述不同身份的人對和好聖事的問卷所做的回答, 找尋某些共同點,則可以歸納如下:

1.領受和好聖事的次數減少了不少,但品質改善了。

- 2.團體性的和好聖事(包括個別告明),有一個共同的困難 是,禮儀常常太長,而且聽告解的神父也常不夠。
- 3.有關罪的了解有了一些變化,因此影響領受和好聖事的次數 和態度。比方說有很多教友感覺現在的大罪沒有以前多,就是被他 們評論爲大罪的行爲好像沒有以前那麼多。
  - 4.罪不只是犯法,犯法和犯罪不同。
  - 5.大家比以前更體會天主仁慈的一面。
- 6.教友們發現還有許多其他的與天主和好的途徑。不是說以前 沒有,而是現在似乎比較多。例如在彌撒中,在平安禮中等等。
  - 7.神父們需要繼續研究和好聖事舉行的方式。
  - 8.教友們對和好聖事的了解也會要加強。

現在再介紹另外一個統計資料(見表二),是關於領和好聖事的次數減少的理由。主教、神父和教友所認為的理由很多時候並不一樣。主教認為和好聖事的次數減少的原因是現在的教友較沒有罪的意識,但教友認為並不是這個原因。神父們認為主要是因為現在的教友不清楚什麼是對什麼是錯,但教友卻認為主要是因為有許多別的和好的途徑。

這個報告還有一些值得注意的是:神父們認為在舉行和好聖事時有一個困難,那就是當他在舉行和好聖事時,他到底該判斷(做判官的角色),或是該治療(做善牧的角色)?因爲過去神父們所受的訓練是要好好聆聽,然後做一個判斷,有審判的成份,但同時又要如同耶穌善牧一樣,完全接納懺悔者。這兩個不同的角色使許多神父覺得很難整合。

表二

領受次數減少的理由是什麽? (IISA 1988) 順次 理由 主教認爲 神父認爲 教友認爲 較沒有罪的意識 1 4 7 不清楚什麼是對 3 1 7 什麼是錯 不同意教會的訓導 3 4 8 有別的和好途徑 5 2 1 神父聽告解的時間 不方便 6 6 6 過去對聖事或司鐸 7 5 5 有不好的經驗

關於和好聖事的問題,我們另外參考一位牧靈神學專家James Dallen的看法。②教友領受和好聖事的次數減少的理由,是不是因為現在的教友比以前冷漠,不熱心呢?Dallen認爲不是的。因爲根據1964年,也就是30年前的一項調查,當時參加彌撒的教友只有百分之二十領聖體,而現在則有百分之八十的教友領聖體。這是一種信仰的進步。而且根據每十年一次的調查報告發現,天天祈禱的教友有增加的趨勢。就是說天天祈禱的教友現在比十年前多,而十年

② James Dallen, "The Confession Crisis: Decline or Evolution," Church (Summer 1988), 13-17.

前的比二十年前的教友多。由此可見教友們不是愈來愈冷淡。另外 一個可能是,教友們的罪的意識,懺悔的意識是不是比較沒有了? 看來也不是。根據聖母大學牧靈禮儀中心的深入研究顯示,教友們 和好悔改的經驗相當豐富,但是比較少和個別的和好聖事發生關 係。意思是,教友們有一些悔改的經驗,但沒有帶到教堂的告解享 內,也就是說沒有「聖事化」,沒有在和好聖事中表達。他們悔 改,但可能沒去辦告解。或者是不是因爲不夠了解和好聖事?好像 也不是。研究發現常常辦告解的和很少辦告解的人對聖事的了解差 不多一樣。是不是過去在和好聖事中有不愉快的經驗,有被傷害的 經驗,因此以後就避免去領和好聖事呢?可能有少數人是這樣。自 從1973年,和好聖事的禮儀訂定,且普遍的使用之後,這種改善之 後的和好聖事並沒有使教友更積極的去參與。所以,看起來不是和 好聖事的方式有問題。事實上,和好聖事的方式一直在改善,也更 多元化,但並未因此增加領受和好聖事的人數和次數。以上我們由 幾個不同的層次探討領受和好聖事的次數減少的原因,但都找不出 一個清楚合適的理由。

如果我們另外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會發現歷來和好聖事的變化 很大。而且現在的危機並不是歷史上和好聖事最大的危機時期。第 二、第三世紀的危機比現在的嚴重,那時教會根本拒絕很多悔改的 教友領受和好聖事。現在被拒絕的很少,大概只有因爲一些婚姻的 問題,就是離婚再婚,神父無法赦罪。

中古時代的初期幾乎不用和好聖事,只在臨終時領受。情況就 比現在嚴重。如果我們看近一點的時代,比方我們的父母,或是現 在60、70歲的教友,每次彌撒前就排隊去辦告解,看起來好像很理 想。但仔細探究他們的心態,他們覺得和好聖事是自己和天主之間 的私事,而現在大家認爲和好聖事不止是如此。可以說現代人的信 仰意識有了變化,以前的樣子直覺的認爲不合適了,因此不去領和 好聖事。

這種情況我們也可以從積極的角度來看。我們來探討一下現代人生活中的悔改經驗,怎麼在聖事中表達,完成。

現代人已有的,關於和好聖事的新趨勢:

- 1.我們現在很清楚,也很肯定,和好聖事是和團體、和教會和好,有其社會團體的幅度,不只是一件個人與天主的私事。事實上,罪有其社會性的幅度,所以,我們的和好也需要有這樣的幅度。教會已經接受這個幅度,所以很鼓勵團體性的和好聖事。
- 2.和好是一個朝拜天主的行為,不只是一個得到寬恕的儀式。 因爲是一個敬拜天主的行為,所以重點不能只是告明和赦罪。
- 3.現在較強調悔改的過程,不只看重赦罪的儀式。換句話說, 個別的和好聖事應該放在一個時間上較長的悔改過程之中。在此過程中,人與慈愛的天主相遇,交往,因而悔改。

現在將上述的探討做一個小結論:現代人覺得個別和好聖事不 易表達個人悔改過程中的經驗,不易表達和好的團體性,而這些反 而在一般主日彌撒中會體會到。如果教友在主日彌撒中體會到這 些,就比較不會覺得有個別告解的需要。但我們可以問是不是真的 在教會團體內都會有這些經驗,那就不一定了,要看這個團體是否 健康,有活力而定。

我們再從生活的經驗來看和好聖事。生活在現代的人們,常有一些心態是需要悔改的。例如:焦慮、無法與人有和諧的人際關係、煩燥、難於接受一些人際關係上的限度、婚姻失敗、無法接受自己的缺點等等。有時在某些機會上,遇到一位很能傾聽的人,或在參加的信仰團體中,有機會將自己的困難、失望、不滿等表達出來。而在這樣的團體內,常常會有一兩位朋友很能傾聽,很能接納

別人的苦處。當人們把自己的不滿和痛苦說出來,又發現有人似乎 能接納他,偶而還會回應幾句很中肯的話,這些話含有信仰光照下 的智慧。於是兩人可以交談得很好,而且聆聽者也相當能保密,不 會將交談的內容傳給別人知道。這樣的交談對心靈的創傷常常會有 一些治療的效果,使人更有耐心,願意等待,願意重新做人,有力 量再嚐試。③

這種團體式的分享,非常類似團體和好聖事,公開告明。團體 裡的成員很自然的,願意將他生活中算是罪的作為表達出來,希望 團體裡的朋友接納他、寬恕他、幫助他。這種團體式的,或在團體 中有個別的交談,和團體和好的意義非常接近。如果團體經過一系 列的活動之後,有了一個悔改的過程,也努力改善個人的狀況,而 團體中剛好有神父的參與,很自然的到了一個程度後,可以舉行和 好聖事。但團體中不一定要有神父在。

我們可用聖洗聖事做比方。成人的入門聖事大概是一兩年的過程,這個過程當中有許多人共同合作:有人講授要理,有小團體與慕道者來往,在禮儀上,不同階段的入門禮可能有不同的主祭。而介紹信仰的可能是神父,可能是修女或是教友,遇到某個特殊的講題也許還可以轉介,請更可以幫助他的人爲他介紹當次的主題等等。這一切的安排都包括在預備聖洗聖事的過程中。其實和好聖事也可以從這樣的角度來看,不只是兩個人之間的事,可以是很長的過程。當然,和好聖事並不是必須有像上述這樣的過程,還能有其

Monika K. Hellwig, Sign of Reconciliation and Conversion: The Sacrament of Penance for Our Time, Wilmington, Delaware: Glazier, 1982.
[ See especially ch. VI: "The Efficacy of the Sacrament: Reconciliation and Conversion." ]

### 他型式。④

美國芝加哥Bernardin主教在「論和好與懺悔」世界主教會議中曾表示,教會應重新建立屬於懺悔者的團體。有人因某種緣故離開教會,生活散漫隨便,當他想要悔改,重新歸回教會時,按現在的方式,他只要找一位神父辦告解,程序就算完成了。但這樣的程序爲他自己可能並不夠,如果此時教會有一個屬於懺悔者的團體,他可以加入其中,好好準備。他可以有一個代父,陪伴帶領他,他應重新學習祈禱,重新了解信仰內容,使他有一個較長的重新皈依的過程。我們可以說他在舉行一個很長的和好聖事。雖然在教會裡這種人是少數可是會給大家一個標記,幫助其他的教友了解和好聖事的豐富含意。教會目前沒有這樣的團體,也許以後有這樣的可能。無論如何我們從生活的經驗中體會到和好和悔改在生活中還算是一個常有的現象,只是沒有將它聖事化。

至於在一個信仰的團體裡所經歷的較長的悔改過程,產生的悔改經驗,一般來說,比個人性的悔改經驗更豐富。特別是在增加團體意識上有較強的力量。藉著團體,一般人比較會體會自己的社會責任、促進社會正義的責任和參與政治生活的責任。也會意識到自己在參與社會上的努力不夠,這是罪。同一團體裡可能有幾位成員有同樣的覺醒 因而可以合作,慢慢有一些行動。因此我們更可以肯定團體性的和好聖事範圍很廣,較會激發教友答覆現在教會所強調的,基督徒對社會的責任。

John J. Gallen and James J. Lopresti, "Penance in Crisis," America 157 (October 10, 1987), 217-222.

很短的時間裡,忽略了悔改與和好其實應是生活中一個相當長的渦 程。第二點是過去也容易將屬於生活的一個現象,變成一種純粹的 儀式,忽略了生活中的悔改,而強調儀式中的行動。第三點則是在 不知不覺中,將悔改與和好的過程變成很私人的,是個人生活中的 一個現象。這三種現象現在在教會的思想和公開發表的文件上已經 可以處理得很好,但是在實際教友的生活中卻不見得有很大的改 善。大家承認悔改是一個很長的渦稈,儀式並不能代替渦稈,但事 實上,在信友的生活中仍與以前相似。以個別和好聖事的幾個步驟 爲例,司鐸應當好好接待懺悔者,聆聽天主的聖言等等……和好聖 事的儀式已經比以往改善了些,顯得更豐富。但無論怎樣改善儀 式,仍不能代替生活中長時間的過程。現在教會內也常舉行團體式 的和好。爲舉行團體式的和好就先要有一個計劃,有一些準備,比 蛟容易將它放在教會生活的禮儀年度中,例如四旬期。整個四旬期 都有悔改的氣氣,大家可以有一個生活化的準備過程,可以與實際 上生活的悔改配合。當然,並不是所有的團體式悔改都有這種渦程 與效果。如果一位本堂神父只利用某個主目的講道時間就舉行了團 體式的和好,可能就沒有以上所提的生活化的悔改過程了。我們現 在的禮儀安排一般說來都很不願意以儀式代表生活,而儀式應該表 達及象徵生活中發生的事,表達在生活中眼睛看不見的、可是在信 仰中我們體驗到的是天主的行動。

個別和好聖事的舉行雖是個別的,私下的,但卻不能脫離信仰 團體的參與。目前教會內有三種和好聖事的形式:一種是個別的, 第二種是團體式的,包括個別與司鐸的交談,第三種是團體式的, 但無個別告明,因此有些法律上的限制。有些人不同意有這種限制 存在。因爲在一些地區,他們進行這種無個別告明的團體式和好聖 事已有相當長的時間,經驗到這種團體式的和好對信友本身和對信 友團體都有很大的悔改作用。另外有一種團體懺悔儀式(禮儀本中有這儀式),但嚴格說來,不是聖事,是一種團體的懺悔。因爲不是聖事,所以不受到剛才所提的法律限制。有些地區就長期使用這種懺悔禮儀,等於是長期在培養教友的悔改態度,培養懺悔與和好的精神。我們前面提過另外一種可能將來在教會內會建立的懺悔者的團體。這樣的團體應是公開的,傷害了團體的一些信友,或者是因爲長期離開教會,而願意重新的,好好的再回到團體。這種長期的和好聖事,或是和好過程,很類似成人入門的過程。不過目前教會尚未正式成立這樣的一個團體。但是歷史曾經有過,既然過去有,我們現在也不是不能再考慮建立這樣的團體。

其他教會的情況如何呢?一些基督教派這十年廿年來已重新肯定和好的重要性。例如美國路德會的正式經本中已有二種類似和好聖事的儀式,包括個別的和團體的儀式,他們也認為這是一種很正常的表達方式。美國聖公會在其公禱書(一種禮儀經本)中也有兩種懺悔與和好的禮節,一種是爲主教或牧師用的,另一種則是爲執事和平信徒用的。法國泰澤團體也很重視懺悔與和好的儀式。而東方教會,例如東正教就更不用說了,除了西方羅馬天主教的個別告解以外,他們還有很多非常豐富的懺悔禮儀。⑤

Pénitence et Réconciliation dans les différentes Eglises, Issue No. 171 (19
 87) of La Maison-Dieu.

# 第二章 探討和好的需要與 和好的過程

本章將參考美國波士頓耶穌會神學院神學教授Peter E. Fink的著作。①我們可以用許多種方式說明我們對和好的需要。作者則認爲如果我們仔細觀察一下,我們會發現我們內心有許多分裂的現象,這些分裂使我們過得不舒服,我們也不喜歡有這種分裂。我們渴望這種內在的分裂消失,也就是與自己和好。我們和別人之間,也常常因爲我們內在的分裂而和別人有一些不合,有一些衝突。當然其原因也不祗是因爲自我內在的分裂,也有其他外在的因素加在一起。我們也非常渴望能將這些衝突解決。我們先了解這兩種基本的現象,然後看耶穌如何治療這些分裂。

# 第一節 人的分裂

個人的內在分裂可以分成幾種不同的類型。在此我們介紹三種 不同的分裂,治療這三種不同的內在分裂的方法各不相同。第一種 分裂是比較外在的,可以說是屬於知識上的。比方說我是一個信 友,但是我對我的信仰的知識了解不夠,因而使我有分裂的感覺,

① Peter E. Fink, ed., Alternative Futures for Worship: Reconciliation, (Collegeville, Minn.: The Liturgical Press, 1987), 170.

但我並不知道是由於我的信仰知識了解得不夠完整。例如一位神父 在聽告解時來了一位教友,他說他犯了大罪,因爲他沒有去參加主 日彌撒,那天他生病了。這裡有一個很明顯的知識上的問題,教會 並沒有要求他生病了還一定要望彌撒。這個例子很簡單,但有些人 就是有這類的知識上的不足。關於知識上的不足還有另一種情況是 和教理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屬於倫理上的。例如一個人在夢裡夢 見自己殺了一個人,醒來以後覺得自己有罪。其實他只是做夢,並 不是真正殺人。但他並不了解。不論是在教理或是倫理上的知識不 足,導致一個人覺得分裂,都算在這一個範圍內。另外一個問題不 是不了解,而是做不到。也就是說他了解,但他實在沒這個能力。 然而我們知道天主並不要求人做他無法做到的事。如果一個人了解 這一點,他可以反省到目前他無法做到某個程度是因爲他的能力不 夠,他可以繼續在各方面努力,也培養自己,以便到一個時候,他 有能力做到某個程度,而不是一味的自責。在實際的個案上,缺乏 知識和缺乏能力,這兩種情況有時不是那麼容易分清楚。這種情況 下若要和好,必須補足他的知識,並培養能力,使他對信理有正確 且充足的知識。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可能不是和好聖事,雖然有時 候我們藉著和好聖事培養懺悔者的良心。在這方面,一個團體性 的,或是分段式的和好聖事可以產生很大的作用。不過我們要知 道,這裡所需要的是培養一些知識和能力。這裡尚未碰到較深的, 良心的問題。我們再舉一兩個別的例子。比如有個教友離了婚,再 結婚。但是他的離婚和再婚都不是在教會內舉行的。按照教會的法 律,他既然離婚,又不是在教會內再婚,他就不能領受聖事。此時 他很難過,有一種很大的分裂的感覺。他沒辦法和信仰的團體共 融。但如果他努力清楚了解這方面的知識,他也很有可能可以回到 教會的聖事生活中。問題是他這方面的知識不夠,此時如果有一位 關心他的牧者,也許就可以幫助他解決這個問題。本來要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並不是和好聖事,因爲他認爲自己不可以領和好聖事。 教會在這方面訓導權的指示也不斷的在發展,在改變。一位平信徒 不了解這些並不奇怪。這裡若要和好,可能也是需要一個教育的過程。另外有關節育的問題,常常也是在這個平面可以解決的。

現在我們來看比較深一點的,屬於心理的層面。在這方面也有 一些我們可以體會到的分裂。我們內在的心理世界往往不是很平衡 的,常產生衝突,也引起人與人之間的衝突。這些都會使人覺得有 罪。例如一個很沒有信心的人,常需要感情上的依賴,這樣他會覺 得比較舒服,因此他會依賴人。依賴的樣子各有不同,比方說他有 一個同性的好朋友,他非常需要常常和這位朋友說話,如果不常常 和這位朋友談話,他好像就會有太多內在的情緒,沒有辦法處理 好,會使他很焦慮,很不安,很容易和別人發生衝突等等。但是他 這麼強烈的依靠人,會使他自己有些受不了。他的朋友可能沒有那 麼多的時間陪他,也許有時表現得有些不耐煩。於是他感到受了傷 害,有很多心理的不舒服,也容易產生罪惡感,怪自己讓好友那麼 不舒服。這個案例看似良心的問題,實際上是人格上的一種限度。 比方有一次他的朋友不耐煩了,他便罵了他的朋友,而後又覺得自 己不對,就去辦告解。事實上,針對這種情況,他無論辦多少次告 解,都無法對他的情況有效的改善。除非聽告司鐸很有智慧,也發 現這不是信仰的問題,而是心理問題,在心理上很不自由,此時需 要找一個專業的,或有能力的人幫助他處理心理上的困難,協助他 成長。教會希望能對信友有這樣的幫助,但這不是和好聖事的主要 功能,也許藉著和好聖事中的交談,此人慢慢意識到這是屬於心理 的問題,而注意由這方面著手改善。再例如一對夫妻之間常常爲了 某些權利而有所爭執,爭執之後覺得不對,就去辦告解。後來在生

活中又爲了類似的事再起爭執,再去辦告解,這樣重覆發生的情況 令人懷疑和好聖事的效果。事實上,除了聖事以外,還要處理一些 附帶的事情,去找某些人的協助等。這一切都可以廣意地包括在和 好聖事內。聖事不只是禮儀而已。這種屬於心理的問題,內在的不 協調,非常值得我們注意,然而這還不是最深的層面。

在人的最深層,屬於信仰、宗教層面的分裂是自由的違背我的 良心。是我自己要的一個分裂,是我自己造成的分裂。這個分裂也 有深淺的差別。以行爲的嚴重性來區別。相對的,這裡所需要的悔 改也要求相當深的悔改。比方說我輕視了一個人,我故意的,我也 知道我在做什麼。此時我的悔改就需要同樣深度的去肯定這個人, 這樣才算和好。

在實際的生活中,我們不是很容易分辨上述三種情況。在同一個事件中,也許有很深的、自由的決定,也有人格上的限度,也許也有道理知識上的不足混合在一起。爲了說明起見,我們將它分成三個不同的範圍,使大家更清楚其區別。

我們剛才看的是個人內在的三種分裂,現在我們要看人與人之間會有的一些分裂。首先要說,在人與人之間,人與團體或團體與團體之間有一些衝突可以說是自然的,健康的。我們舉一個例子。如果一位母親很注意小孩子的成長過程,她一定不會凡事都滿足小孩子的需求。到了一個時候,她會要求孩子自己刷牙、洗澡,自己做一些事情。此時這個孩子可能還不太願意自己做這些,母親會判斷孩子目前的能力到什麼程度,而做某些要求。母親和孩子之間的這種磨擦和衝突,我們不能說是不好的,這些是不可避免的,必須有的。而同時小孩子也需要體會到母親對他的愛,雖然母親對他提出的要求有些困難,但他肯定母親愛他、接納他,因此孩子可以接受困難,克服自己的墮性,缺乏信心等,超越自己的限度。

另外一些衝突則來自我們自由的拒絕別人或被別人拒絕,這當 中就有罪的成份。

以上大略的介紹了個人內在的,和人與人之間的分裂。現在我們看看耶穌如何治療這些分裂。

# 第二節 耶穌的角色

耶穌是人, 祂曾生活在這個世界。以其人性來說, 祂也是有限度的, 我們看祂如何面對我們所談的這些分裂, 祂又是怎麼看待別人的, 這可以給我們指出一條懺悔與和好的路線。

我們所認識的耶穌體會到許多不同的限度,有許多外在的聲音想影響祂,左右祂。然而祂最注意內心裡,天父的召喚。每次祂面臨緊張,衝突和壓力時,他總是回到內心深處,聽從父的聲音。就是因爲這種態度,在祂遇到別人時,祂很肯定祂面對的人也是父的兒女,也是父所愛的。好像耶穌面對人時,祂能夠完全肯定,接納這個人。正因爲這個理由,當罪人遇到耶穌,且知道自己是罪人時,他會得到克服罪過的力量。罪人在耶穌面前感受到來自耶穌的肯定,發現自己有希望,他才會接受耶穌對他的肯定,也接受耶穌的赦免。這是我們在耶穌的生活中可以觀察到的。信仰的團體有耶穌在其中,我們常常得到由耶穌所帶來的肯定,在信仰的團體知道自己有希望,肯定天父的愛和寬恕。因此,在信仰的團體中,我們就敢認罪,敢勇於與天主和好,因而也得到罪赦。

在教會的感恩禮中,經由聖言的宣讀,我們可以接觸到剛才所 談的這位耶穌。在這接觸中,我們體會到耶穌完全聽從在祂良心裡 對祂說話的父,我們也在耶穌的言行中看到祂如何待人。經由聖道 禮儀的過程,我們發現自己有希望,因此也將自己奉獻出來,讓父 隨意取置。然後我們聽到父對耶穌說:看,這是我的愛子。而今, 天父也對我說,我們是祂所愛的,我們變得如同耶穌一樣,被天父 所愛。

這個基本的過程在聖事中都會發生,在和好聖事中也產生。人在和好聖事中接觸耶穌。司鐸在和好聖事中最重要的角色就是要使懺悔者接觸耶穌。經過聖言的宣讀和司鐸的談話,懺悔者接觸耶穌。在聖事中接觸耶穌之後,我所奉獻的就是我的限度,我的分裂,我將這些帶到天主台前。聖事中的赦免就是針對我的這些分裂,把它重新改過來,把它變成健康的。有一個創造性的天主的干預。這個過程並不是在一個短短的和好禮儀中就可以完全出現的。如果我們去做一個八天避靜,在第四天舉行和好聖事,這次的聖事往往與日常生活中所辦的和好聖事不同。因爲已經和耶穌基督接觸了很久了,所以有舉行和好聖事的適當準備。另一種情況是,某個人長期以來,針對自己內心的某個分裂而努力,到了一個時候,有一些突破,而後在一個避靜中領受了和好聖事,覺得整個和好的過程達到高峰。或者一個人長期在一個小型的團體中,有其互動,有他人的協助等等,這些都是後來他舉行聖事的前奏,是很好的準備。

綜合以上我所說的,現在做個小結。爲了有一個懺悔,必須有一個希望出現。懺悔者感覺到我的問題是可以解決的,那並不是一個絕對的問題,我能夠進步,我還有希望。這些往往是因爲有另一位進到我的生活中,他能夠設身處地的認識我,了解我,使我看到我自己看不到的未來。此人給我帶來希望,而這個希望並不是無限的、完美的,不是一個夢,而是一種實在的,帶著我原來的限度的。我本身也很渴望有這種突破。如果我滿足於原先的狀況,那我就不會改變、除非先被叫醒,讓我意識到實際的狀況。換句話說,

在我生活中出現一個希望,這個希望可能是聖言,也可能是聖言用 了別的人進到我的生活圈中,我對這個希望非常的渴望,這個希望 是一個實際能達成的。我們的聖事不能脫離以上我們所講的這些現 象,否則將失去其意義。

# 第三章 了解罪惡感與皈依 的現象

# 第一節 了解罪惡感

### 實例一

張錦銘和王玉玲已結婚數年,彼此相愛,婚姻相當穩定。有一 天一早就什麼都不順利,玉玲的情緒不好,可能是感冒了,錦銘工 作上的負擔很重,今天早上有很重要的商業會談,不一定會成功。 突然,廚房的熱水器掉下來,這本來早就應該叫人來修理的,可是 一直沒做……,於是兩位夫妻開始吵架,到最後錦銘受不了了,便 證:「直不知道怎麼會跟你結婚!」就去上班了。他在街上慢慢冷 **靜下來,到辦公室時已經好一點了。過了一小時,想起早上的事,** 心裡有點不舒服:王玲患了感冒,又沒做錯什麼,我本來應該可以 多控制自己的;早上這樣不知道是不是傷害了她,其實自己是很愛 她的。於是上班時,每次稍微分心就會想到早上這痛苦的經驗,不 知玉玲的反應如何?她的感受如何?下午下班以後,他先經過一家 商店,記得不久以前,玉玲曾表示過喜歡一種藝術玻璃杯,就買下 來要送給她。到家時,錦銘內心還有些不安:不是害怕自己怎麼 樣,而是擔心玉玲是否受到了傷害,嚴重的受傷了,於是他對玉玲 說:「玉玲,今天早上很對不起你,你會原諒我嗎?」玉玲本來還 有一點難過、辛酸的,可是現在看到丈夫的態度,抱怨的心情就煙

消雲散了。二人便恢復彼此之間的感情,甚至更爲相愛。錦銘心裡 想著:「喔!她比我原來所了解的更好、更可愛。」玉玲心裡想 著:「對!我本來就知道,我所喜歡的錦銘也很愛我。」

在這個例子中,我們要注意,錦銘所違反的是人際關係上的 罪,但是當他回家時,最強的一個需要不是消滅一個受不了的罪惡 感,以得到內心的平安,而是需要使對方感受到自己對她的愛。早 上的過錯不能取消,可是可以用這個過錯使兩個人的愛情關係更進 一步。錦銘所買的禮物不是一種補救,而是愛的象徵,象徵自己對 對方的愛。他們敢承認自己的過失,也敢努力恢復彼此的關係,二 者之間有了溝通,錦銘誠實地求對方寬恕,當二人都承認自己與對 方的不完美,接受過去的不愛,便產生了真正的寬恕。玉玲給予錦 銘寬恕之後,錦銘心中的罪惡感也就消失了。

這個個案雖然沒有提到天主或信仰,但是信仰可能已經影響他們,例如幫助他們面對現實,使他們努力爲對方著想……。

但是,並非所有的個案都能那麼快就解決,有時候某一方還無 法接受自己的過錯,或無法真正地寬恕,這時就需要一段時間才能 解決。

## 實例二

馬安德喜歡讓別人知道他有汽車,也想在一個賺錢較少,還無 法買汽車的同事杜先生面前炫耀,因此他每天早上開車上班。他能 夠與同事談論交通的情形,但他從來不問自己,爲了大家的好處, 自己是否有必要開車上班。

這天,開車上班時,馬安德在一個十字路口成功地搶了一輛計程車的路,心中非常高興。接著,在一個斑馬線上,他又強追了二、三個行人往後退幾步,並自言自語的說:「討厭!」停車時,他佔了人行道的一半,心中也不覺得有什麼不對。到了辦公室,第

一件事便是向人逃說自己如何搶了計程車的路。女秘書來到他身旁問問題時,他對秘書有不規矩的行為。後來他看一個年輕職員的報告時,發現有錯誤;本來他可以先和那位沒有經驗的職員談談,但此時他卻很守規矩(不像開車時),他要告訴上司。之後,來了一通重要的電話,接電話時,恰巧郵差送來掛號信,本來馬先生可以立刻蓋章,可是他卻故意叫這個人等一下……。下班時大家要爲一位同事慶祝生日,馬先生要到七點多才可以回家,雖然他幾次想打電話通知太太,可是他並沒作。回到家時候已不早了,太太有點不高興,而且身體又不太舒服,馬先生喝了酒,要和太太早點上床,不管她的情形如何……。

馬安德一天犯了不少的罪,可是他好像沒有感覺到,一整天都 是以自我爲中心,別人爲他來說好像都不是具有很大價值的獨立主 體,因此他不會爲別人作任何的犧牲。他所作的行爲都是很平常、 很常見的事,是人人可能會犯的過錯。但他的良心沒有第一個例子 中張錦銘的敏感,他好像看不到自己的罪。這個人很需要悔改,但 是要怎樣才能夠悔改呢?

罪惡感是一個感覺:感覺我有罪,如同其他感覺一樣,罪惡感 應與理智的判斷配合。罪惡感有不同的情形:沒有罪惡感的人相當 可怕,例如殺人好似殺動物一樣,這常是一種病態,是心理病態中 最難幫助的。有些人罪惡感太重,與實際的過錯不成比例,但他往 往不認爲自己罪惡感太重;這種人做很多事常是因爲受罪惡感的影 響,而不是因爲有客觀的價值吸引他;如果有一天他覺得沒有罪惡 感,就好像很不舒服;這是不夠理性化的罪惡感。有些人有選擇性 的罪惡感,對某些感覺得到,但某些感覺不到;或有時因爲太「需 要」,而壓抑罪惡感,例如一個人很需要被愛,因此在與異性朋友 的交往中,表達的行爲過份,違反道德標準,由於心理上很需要滿 足,所以壓抑了罪惡感,而感覺不到內容。此外,有些人有潛意識 的罪惡感,他自己沒有感覺到,可是他的行爲顯示他受罪惡感的控 制,例如一個人很反對權威,可是自己不敢承認,而在態度上、行 爲上非常尊敬權威,使得大家覺得他過分尊敬權威。

面對上述各種情形,應該如何處理呢?如果是根本沒有罪惡感,則很難解決。至於罪惡感太重的人,必須有理智判斷,客觀一點,多重視可靠的、成熟的人的意見,多用理智作決定,可以不管某些罪惡感。具有選擇性的罪惡感的人則須多注意以往沒感覺到的罪。

其實,上述實例二所表示的情況非常普遍,很可能也會在你我的生活中出現,因為人本來就不容易認出自己的罪。明顯的罪不很多,平常有罪的行爲會掩飾自己。一個人爲了發現和接受自己的罪需要相當的成熟,不然他會看不見,會保護自己。因此,爲了發現我們的罪,爲了承認我們的罪,我們常需要第三者的幫助,因爲自我分析、自我省察固然重要,可是往往不夠。

# 第二節 悔改和皈依的心理現象

首先我們將舉一個具體的例子,然後再加以說明。

有一對夫妻——周先生、周太太,先生認爲每天的生活都是起床、吃飯、教書、補習、睡覺……,實在沒有意義;太太覺得自己好像是一個東西,認爲都是先生不好;他們對孩子們不滿意,二人之間的距離也越來越遠,總覺得自己應該得到更多。由於對生活的不滿意,便尋求解決的辦法,他們開始去聽道理,面對問題,慢慢的彼此溝通,逐漸地家裡的問題解決了,並學到了兩個基本的信念:「給與」及「有問題時可能需要改變自己」。如此,他們接受

了一套新而清楚的價值系統,有了新的方向。領洗之後,他們參加了夫婦懇談會,一直保有皈依的氣氛。十幾年之後,他們的生活充滿了活力和愛情,與以前完全不同。

廣義而言。皈依可定義爲從一種價值系統變遷入另一種,而皈依的性質則因價值系統的品質而異,若價值系統是宗教性的,則是宗教的皈依。各宗教信仰的皈依,各不相同,以基督徒來說,基督徒不只皈依一種抽象的價值系統,且皈依有位格的耶穌基督。

赫爾神父①以爲皈依的基本特色是改變,或期望改變一個人的 生活方向,以求全面性的調整。皈依包含一個人真正地自認錯誤, 至少他期望以某種方式改變目前的情況。但皈依並非取代,好像先 前的事完全不再存在,而第二件事起而代之;皈依在變化之中應有 相當的一貫性與持續性。

皈依可分爲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憂心忡忡(掙扎),第二階段是皈依的危機(抉擇),第三階段是斷然立志(策劃)。在大多情況中,當一個人從第一個階段進入第二階段時情緒緊張直線上升,到取決之前,情緒的緊張達到最高峰,然後光明與平安油然而至。第一階段的特點是由於傾向於失望的犯罪感和卑賤感所引起的憂心忡忡。衝突與掙扎;就如周先生、周太太由於對生活、對彼此的不滿、失望。而引起了衝突、挫折。有這種心境的人需要他人的了解、接受與鼓勵。第二階段的核心是個人的抉擇與屈服;周姓夫婦爲了突破生活的無意義感,而四處尋找精神的中心,最後接受了天主教的信仰。當他們面對新的價值系統時,可能由於內心的私慾而不易達到要求,如給與、有問題時需要先改變自己等,因此造成情緒上的緊張。這一時期的危機顯然是個人傾向於推卸責任,試著

① 朱蒙泉,〈皈依的心理現象〉,《神學論集》 8(1971), 247-264。

躲避因抉擇而招致的冒險。這時輔導者必須抱著關切的態度旁觀, 使皈依者完全自己取決,他可以把不同的動機展示給皈依者,以從 旁策助,但不可表現對任何方面有所偏袒,他也可以和皈依者一同 忍受焦慮、恐懼和苦悶。第三階段皈依者只感覺平安、解脫與內心 的和諧;正如周姓夫妻順服於新的價值系統之後,內心的喜悅、平 安、和諧便隨之而來,生活也充滿了活力和愛情。這一時期的危險 是過分的自信,皈依者自以爲幾乎能做到一切,克服一切困難,而 不肯費力爲前途作周詳的打算,並逐步的完成計劃。輔導者當協助 皈依者按價值的主次高低建立一系統,並儲蓄一些適宜的、使之能 不斷採取行動的動機。上述三階段的分析只是心理現象的描寫,不 論及天主的角色,但這並不意謂否認天主的行動。

# 第三節 皈依和基本抉擇

人的抉擇有個別抉擇與基本抉擇之分。日常的個別抉擇數以萬計,譬如:我決定參加神學院課程、我決定寫信回家、我決定多吃一碗飯、我決定在班上問一個問題等。但基本抉擇不是一個獨立的行為,而是經過很多具體選擇,決定是否從自我心靈的最深處把全部人格獻給天主,也就是對「是否將生命放在天主手中」的抉擇;它是來自人格的核心,足夠解釋一個人基本的生活方向,使這個人成爲他自己,給自己一個定義——我是什麼。基本抉擇平常不是話也不是個別的行為所能完全表達出來的。

個別抉擇和基本抉擇之間是有關係的。一方面基本抉擇產生個別抉擇,而且基本抉擇只在個別抉擇中被表達、實現出來;另一方面,個別抉擇可以說是基本抉擇的練習,藉著個別抉擇能使人達到基本抉擇。

當我們談到基本抉擇與個別抉擇時,應該注意:

- 1.生活在這個世界的人是不完美的,只能在時間的過程中慢慢 走到一個比較完美的狀態。因此我們過去所作的生活上的抉擇都不 是絕對不能改變的,因爲對於過去所作的抉擇我現在仍可改變。
- 2.我們所作的個別抉擇及基本抉擇應該是自由的,因爲越是自由的抉擇越是人的抉擇。在天主面前,我們只直接地爲自由的抉擇負責;雖然如此,但是我們有責任成爲一個更自由的人。從作證的角度來看,我們越是表達成熟和自由的人格和抉擇,越能爲基督作證。
  - 3.我們整個生命的目標是要作一個絕對而且無條件的抉擇。
- 4.在人的生命中有一些特別的時刻,其中最重要的是死亡,因為在死亡的過程中,一個人作最後的抉擇,他面對著自己過去的整個生活,在天主面前作一個決定。我們所講的死亡不一定是人生命的最後一分鐘,而是人自由的對自己生活的意義所說的最後一句話。人生中關於基本抉擇的其他特別重要的時刻,有一般人所能經驗的,還有個人特有的。個人特有的時刻比如德日進神父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參與前線工作,目睹許多人的死亡,因而有一特殊的經驗;又如有些難民被迫離開家鄉,在外流離失所,內心淒苦,因而尋求信仰,以肯定人生的基本意義。一般人所能經驗的時刻在此提出兩個:皈依及決定生活方式。皈依包括洗禮及其他的皈依,例如第二節所提到的周先生、周太太,他們的洗禮表達了他們的皈依;決定生活方式則例如我要結婚,與這個人建立某一種家庭,我要入會,我要用我的專長爲人民、爲貧窮人服務的決定等等。

然而,有些人是不作决定的,他們讓別人或環境替自己作決 定。這種現象要如何解釋呢?可能是由於罪,他們拒絕天主,或是 知識不夠,或是社會的壓力,抑或是他們不夠自由,所以他們無法 自行作決定。雖然如此,但在面對天主、受審判前,他們還是會表 示接受或拒絕天王。

# 第四節 不斷的皈依

上主透過祂的無限恩寵,賦予我們一種日新又新皈依的可能,一種不斷皈依的可能。凡在信仰上接受基督並將理智和意志獻給基督的,便在信仰中生活,也便接受「信仰聖事」——洗禮;他們便這樣皈依而「生活於耶穌基督」。然而他們需要上主恩寵不斷的功能,以求在生活中,精益求精地實現基督的死而復活,此即不斷的皈依②。在第二節中提及的周姓夫婦,他們領洗後參加家庭輔導,之後又參加夫婦懇談會,這兩個新的階段加深了他們的皈依,使皈依進入他們生活的每一細節。

- J. Fuchs認爲不斷的皈依可分爲三種③
- 1.重新皈依——例如教友參加聖神同禱會,修會會士、神父作 避靜,或生活上發生大改變,如德日進神父經歷作戰等等,使人重 新皈依。
  - 2.從小罪的皈依。
- 3.不斷的驗證、實現自我對天主的奉獻——我們每天都還會體 驗到以自我爲中心的種種慾望,我們必須一步一步地使我們對天主 的肯定進到人格的種種層次,這並非從罪裡皈依,而是讓天主的恩 籠進入我們的人格裡。

② B. Haring著,王秀谷譯,〈不斷的皈依〉,《神學論集》1(1969), 67-74。

③ J. Fuchs, "Sin and Conversion," Theology Digest 14 (1966), 292-301.

# 第四章 皈依與聖經

# 第一節 聖經觀

看過了一般生活上的皈依現象之後,接著我們看看聖經啓示對 皈依的說法。

天主召叫人與祂結合,但是人生來即爲罪人(詠五一7):由 於原祖的愆尤,罪進入了世界(羅五12),且從此在人最深的自我 內根深蒂固了(羅七20)。人由於本罪而成爲罪人,因他們中的每 個人都「賣給了罪惡權下」(羅七14),甘願接受罪的重軛。那 麼,如果要響應天主的召喚,開始時必須回心轉意,繼之,一生之 久必須持有懺悔的態度。因此,懺悔與皈依在聖經啓示中佔有重要 地位。

在聖經中,闡釋「懺悔」的字彙,漸漸隨著罪愆觀念的深入而獲得圓滿的意義。有些格式表達人如何有意的歸向天主:「尋求雅威」(亞五4;歐十12),「尋覓祂的面容」(歐五15;詠廿四6;廿七8)等等。但最常用的一個格式是:「改道」、「回來」、「轉身」,意思是離棄邪惡而轉向天主。這便界定了懺悔的要素:包括行為的改變,一切行為有了新動向。在舊約歷史的晚期,「懺悔」更區分為懺悔的內心情況和它支配的外在表現;這兩種觀點雖然不同,可是二者關係密切,相輔相成。

# 一、舊約

#### (一)「懺悔禮儀」的來源

從很早以前,以色列人民便認爲天主與人之間的盟約能因人的 過錯而斷絕,此過錯可能是集體所犯的罪,也可能是個人所犯而牽 連團體的罪;而公共的災難使人意識到所犯的罪過(蘇七;撒上五 ~六)。當人違背天主的要求、激怒雅威、而斷絕盟約關係時,團 體爲了和天主再建立關係,重得祂的喜愛,必須先懲罰有罪的人, 甚至判處死刑(出卅二25~28),除非爲犯罪者付出「贖價」(撒 上十四36~45)。犯罪者本人亦能自願受天主的懲罰,爲使他的團 體倖免於難(撒下廿四17)。

此外,在天災流行時期(或爲阻止它的到來),人們以苦修工 夫和痛悔的禮儀來哀求上主的饒恕,如守齋(民廿26)、撕破衣服 而穿上麻袋(列下六30)、哀泣(民二4)、悲禱(詠六〇;七四) 及贖罪的禮節與祭祀(戶十六6~15),特別是集體懺悔罪過(民 十10;撒下七6),偶而也委託一位領袖或先知代禱(出卅二30 ff)。

這一類的習俗,在舊約任何時代都有記載。耶肋米亞先知本人,即以代禱者的身份參加懺悔的禮儀(耶十四~十五4)。充軍後這一類習俗的發展相當可觀;危險的是:這些行爲可能完全停止在表面,而不深植於人心,並且不影響到實際行動。針對這表面的禮儀主義的危險,先知們將用皈依的訊息加以反對。

#### (二) 先知們的懺悔訊息

召人悔改的呼聲是先知宣講的一個基本因素:

- 1. 亞毛斯: 懺悔包含改正行爲和奉行正義。
- 2.歐瑟亞:極力譴責表面的懺悔,說它們不產生任何效果,強 調真懺悔是由認識和愛慕天主而啓發的。
  - 3.依撒意亞:以爲僅有真心的悔改才能帶來救援,因爲如果實

際上不服從天主的聖意,則敬禮毫無價值。他確信最後獲得救援的 民族,將僅是由懺悔者所構成。

- 4.耶肋米亞:他廣泛地闡釋皈依的主題,以爲反叛的以色列民族不應該僅僅以痛哭、哀求、認罪爲滿足,還應該改變行爲,並在心上割損。
- 5.厄則克耳: 比其他先知更強調皈依的絕對個人性,以爲每人 只能爲自己回答應承,每人將依自己的行爲獲得報應。

自亞毛斯至厄則克耳,懺悔的道理隨著對罪的了解,而繼續不斷的深入,人們也脫離了古代以色列所太重視的純禮儀的窠臼。

#### (三) 懺悔的禮儀和心靈的皈依

以色列全國性的皈依是先知的宣講和流亡生活的考驗所產生的 果實。充軍回來之後,懺悔的意義感染了整個猶太的精神生活,以 色列努力不斷地傳揚懺悔的態度,這是贖罪祭禮儀大爲發展的時 期。

在個人方面,努力亦不稍遜,厄則克耳的訓誨已被接受了。這些情緒表達得最徹底的是聖詠五一篇,這首聖詠把先知的懺悔道理全都編爲禱詞而形成和天主的對話:招認罪過(5ff),祈求內心的潔淨(3f.9),呼求那唯一能革新人心的聖寵(12ff),朝向虔誠的生活(15~19),痛悔的禮儀現今以「沈痛心碎」的祭祀爲中心(18f)。這爲新約是很好的準備,谷木蘭的信徒和若翰洗者就是充滿這種精神的人。

#### 二、新約

#### (一)最後一位先知

福音開始處,先知們的懺悔訊息,完整地在最後一位先知若翰的宣道中集其大成。他的訊息,一言以蔽之是:「你們悔改吧,因

爲天國臨近了」(瑪三2)天國的到來打開希望的遠景,但若翰特別指出先有審判爲前奏,人人都應承認自己是罪人,產生相稱於悔改的果實。若翰施行水洗,作爲懺悔的標誌,準備悔改者接受默西亞所將賜與的火與聖神的洗禮(瑪三11)。

#### (二) 皈依和進入天國

接著若翰洗者,耶穌用同樣的詞句來召喚罪人悔改,但皈依的 訊息與人類各種方式的自滿自足起了衝突;從貪戀財富(谷十21~ 25)到法利塞人式的倨傲與自恃(路十八9)。

耶穌要求人皈依時,他所強調的不是外在的懺悔儀式,而是回 心轉意,不斷的努力按照新法律調整個人的生活。皈依固然包括倫 理轉變的意願,但特別是謙虛的呼喚,信賴的行為:「我天主,可 憐我這罪人吧!」(路十八13)。對於皈依的道理,耶穌常以比喻 來宣講,如蕩子比喻(路十五11~32)。

#### (三) 懺悔和洗禮

耶穌派遣使徒宣講懺悔,報導天主國的福音(谷六12);隨著 猶太人或外邦人的分別,皈依也有不同的樣式。猶太人的皈依包括 兩點,即倫理方面的皈依——如果他們懺悔,天主會答以罪的赦免 ——及對基督的積極信仰行為。然而歸附基督是最難獲得的事,僅 有一批遺民響應宗徒們的官道。

外教人倒比較容易接受福音,他們的皈依也包括兩點,即倫理 悔改及放棄偶像而轉向生活的天主。

#### (四)罪和痛悔在教會內

以聖洗蓋過印的皈依一次完成而一勞永逸,不可能再藉聖洗恢復寵愛(希六6)。但宗徒時代的團體很早就體驗到受過洗的人能再犯罪;此在情况下,若仍願意分享救援,痛悔是必需的。譬如雅各伯催促熱誠的信友把罪人從迷途中引回(雅五19~20);保祿迫

使弟茂德責斥反抗者,而希望天主給予他們悔改的聖寵(弟後二2 5)……。這些經句雖不明顯論及告解聖事,卻清楚的揭示痛悔之 德在教友生活中有其地位,是聖洗皈依的延伸①。

## 第二節 聖經如何幫助我們皈依

## 一、舊約

在撒慕爾記下十一至十二章記載納堂如何幫助達味發現自己的 罪。達味所犯的罪非常嚴重,而且不是一時的衝動,大概需要好幾 個星期;如果他第一次犯罪(與鳥黎雅的妻子巴特舍巴犯罪)以後 願意承認自己的不對,就不至於殺人,罪也就沒有那麼大。可是他 的罪好像被掩飾了,他似乎沒意識到自己在作什麼。納堂來了,他 並沒有直接指摘達味說:「你犯了罪!」他需要先幫助達味,因此 以一個比喻引領達味進入故事中,激發他的正義感,而後才清楚指 明「這人就是你」(撒下十二7),這種先提高人對正義的意識而 後予以震撼性的指摘,使他馬上了解,並產生罪惡感,實在是達味 悔改的主因。

#### 二、新約

耶穌也很喜歡用比喻來幫助人悔改,讓我們簡單的介紹耶穌的 比喻,後來我們也可以用那些比喻或別的生活上的比喻來進入皈依 的過程。

耶穌所講的比喻內容都是非常簡單的,他講述日常生活的種種

① 〈懺悔,皈依〉,**《**聖經神學辭典**》**(台中:光啓出版社,1975),787-793。

現象,特別是爲那些當時聽耶穌講比喻的人,他們會覺得耶穌所描寫的就是日常生活的故事。就像一本好的小說一樣,很容易了解它的內容。可是一本好的小說,通常也願意藉著一個普通的故事來啓示一個新的、不普通的意義。耶穌的比喻特別有此作用,經過普通生活的描寫,要使我們發現怎樣可以過一個非常不普通的、基督徒的生活。

在耶穌的比喻中有什麼因素會促使我們有新的領悟呢?就是在 耶穌的比喻中,有些人物的表現實在出乎我們的意料,因此引起我 們的注意,而幫助我們領悟。在這普通的故事裡面,突然有一件料 想不到的事情發生,使我們驚訝,趁著我們沒有預備的時候,提出 一個新的因素。比方說:

路十八9~14 法利塞人和稅吏祈禱的比喻

瑪廿五14~30 塔冷通的比喻

這些比喻要達到的一個效果是希望讀者能夠開始想:也許我可 以過一個很有意義的生活,只要讓天主、愛的天主,領導我,只要 我在信仰內生活,清楚地承認天主,完全的信靠祂,無條件的愛 祂、愛別人。

耶穌的比喻不是熱心的故事,也不是民間的傳說,而是「手榴彈」,如果我們能夠了解它原來的意義,而且願意受它的影響,則很可能會在生活中發生一個皈依的作用。因此,耶穌的比喻會幫助我們真正的聽到悔改的召喚。

但我們並非說這是唯一的方法,在聖經中還有很多其他的話, 而且我們生活中所發生的事有時也會有一樣的作用,例如小孩子問 父親的一個問題:「爲什麼喝這麼多的酒?」一個好的道理所用的 比喻、一個誠懇的朋友的話等等。

福音中除了比喻之外,還有直接提到生活價值的,如山中聖

訓。但它的影響力卻不及比喻的強烈與深遠。當我們作反省時,首 先可默想一個比喻,而後再面對福音的新價值觀——山中聖訓—— 作省察,最後再根據法律——即聖經的、教會的、國家的、人際關 係的原則等等——省察。平常我們常常只作最後的步驟——根據法 律省察,這是不夠的,也不容易導致深刻的皈依。

# 第五章 皈依的機會

天主透過祂的無限恩寵,賦予我們一種日新又新皈依的可能, 因此教友和教會不斷地皈依。現在讓我們看一些比較明顯的皈依機 會。雖然實際上並沒有這麼清楚的劃分,但爲了便於討論,我們將 皈依的機會分爲兩大類——生活中的機會及禮儀中的機會。最後我 們將討論和好聖事與懺悔者的生活狀態。

# 第一節 生活中皈依的機會

- 一般生活中皈依的機會有:
- 1.隨時悔改——在生活中發現自己的不對,立刻悔改;或是事情結束後馬上查覺;或是當自己靜下來時發現;抑或是藉著他人的提醒,查覺自己的罪過而悔改。例如:與人交談時,發現自己有一句話得罪對方,立即後悔,向對方道歉。這是我們常有的經驗。
- 2.省察——在天主面前研讀聖言,藉著聖言的光照,省察自己 未查覺的過錯。這可以和其他的祈禱——如感謝、讚美、求恩等————起作。省察是非常重要的方法,爲能使基本方向在生活中能夠 表現出來。若不採取此機會,則皈依的氣氛會減少,因此教會鼓勵 教友們常作省察①。

① G. A. Aschenbrenner 著,陳寬薇譯,〈對意識流的省察〉, 《神學論集》 55 (1983), 131-142。

- 3.**避靜**——在此常有團體的幅度。避靜常使我們很深刻的受到 基督的影響,產生較深的悔改。
- 4.愛德的行為——即爲團體、爲社會服務。這些行爲使人忘記自己、想到別人,因此會有一種補贖、寬恕罪過的作用。愛德行爲可能是個別的行爲,例如我照顧這個窮人、這個盲人;亦可能是永遠的或一個時期的奉獻全部的生活。
- 5.接受生活上的痛苦——例如疾病。當疾病臨身時,人們往往不願意接受它,內心痛苦、不平,甚至抱怨天主;經過一段時期的 爭扎之後,人漸漸屈服於這病痛,接受這是天主聖善的安排,是參 與基督的苦難,因而感覺平安、解脫、內心和諧,這即是對天主的 皈依。
  - 6.克苦——特別是爲了幫助窮人,如守齋、免費補習等。 7.朝聖。

雖然生活上的悔改並非聖事,但有助於我們對懺悔聖事的了解。因此牧靈者應該很了解教友們的具體生活情況,幫助他們找出不斷皈依的機會;教會團體、組織也有這個責任。

# 第二節 各種懺悔的行為

現在教會和好聖事的程序中是先赦罪,之後再以一些懺悔的行為做為補贖。事實上,懺悔的行為原來的次序是在赦罪之前。為什麼這兩者在次序上有一些調整呢?原來教會在第九世紀時對於補贖有很明確的規定,有時爲完成補贖要花較長的時間,完成了所要求的懺悔行爲之後,再回來赦罪,但有人因此沒有回來領受赦罪,而赦罪原本是和好聖事中最重要的一部份。因此教會調整這兩者的次序,先赦罪,再給補贖。

教宗保祿六世於1966年頒發了一篇文告,「你們懺悔,信從福音吧!」,這份文件是在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的氣氛下寫的。在文件剛出來的時候,大家還不清楚,也看不出它的影響力。經過時代的考驗之後,愈來愈發現有它的價值。其中談到教會傳統的懺悔行爲,共有三種:祈禱、守齋和施捨。這三種懺悔行爲其實是延續了猶太人的習慣。後來聖奧斯定補充認爲,教會的懺悔行爲包括:祈禱、守齋、施捨,接受日常生活中的痛苦,寬恕別人對我們的傷害,服務他人,在禮儀中共唸天主經等。

我們做懺悔的行爲是希望和天主之間的關係能修好,我們自己 內在的分裂,和別人之間的關係,還有和大自然環境的關係等,都 能更加和諧。祈禱是學習把天主放在最重要的地位,恢復和天主的 關係。罪往往是太看重自己。守齋是爲協助內在更和諧(針對不易 疏導的衝動和慾望)。有些基督徒每週一整天不吃飯,只喝一些流 質。這種嚴格的作爲,有助於恢復內在的和諧。守齋也可以針對食 物以外的物品,就是克欲,省下的錢是爲了其他飢餓的人。所以也 有人際的幅度在內,協助人與人之間的修好。施捨就是幫助別人的 需要,關懷他人,這也有社會性的幅度在內。所以現在教會也很強 調社會正義、社會關懷上的努力,這都包括在施捨的範圍內,這也 是一種懺悔修和的行爲。最後一個幅度是我們與大自然之間所做的 懺悔行爲。現代社會傾向要過一個舒服的生活,要有發達的經濟 等。而這些要求常常容易傷害大自然的環境。現在相對應的發展出 一些比較新的懺悔行爲,例如在選購貨品時,購買那些對環境傷害 較低的物品,多注意環保。以上是將生活中一些懺悔的行爲加以分 類,如果一個人不怎麼看重這些範圍,那即使在和好聖事中很熱 心,還是有相當大的缺陷,因爲和好很看重懺悔的行爲。傳統上也 認爲懺悔的行爲本身會蒙天主赦免小罪。

# 第三節 禮儀中皈依的機會

## 一、洗禮

在成人洗禮中,痛悔、皈依的意義特別明顯。初期教會以爲成 人領洗後就不應該再犯大罪,因爲領洗爲一大懺悔,若再犯罪,即 背棄天主。

除此之外,復活節前夕的「重宣聖洗誓願」及參與慕道者皈依 的過程——即洗禮和洗禮的準備——亦可幫助教友皈依。

## 二、聖體聖事

感恩祭本身和得到天主的寬恕是否有直接的關係呢?彌撒開始 時的懺悔儀式給人的感覺是先得到寬恕再舉行聖祭。我們並不否認 彌撒前的和好儀式有它的意義,但是我們得承認,在教會的傳統裡 面,聖體聖事具有寬恕罪惡的效果,這可由以下四點看出:

- 1.禮儀中所用的話——如將臨期第三主日領聖體後經:「我們 懇求祢廣施慈恩,使這神糧消除我們的罪惡」;四旬期第三主日獻 禮經:「求祢因此洗清罪惡……」;四旬期第三週星期三領聖體後 經:「求祢使我們飽享的天筵,聖化我們,滌除一切罪污」等。
- 2.教會初期的禮儀、感恩經受到猶太禮儀的影響很大。他們本來有「贖罪的犧牲」。最早的時候,他們會奉獻犧牲(動物),也有「代罪羔羊」的習慣;公元七〇年之後,犧牲、代罪羔羊沒有了,但是他們繼續保持這兩種禮儀的精神,用禱詞來強調天主的仁慈,祂在歷史中的寬恕等等。我們彌撒中的感恩經第四式也這樣說:「亦並沒有棄置不顧,任其喪之,反而大發慈悲……。」
  - 3. 彌撒是聖餐,當我們分享聖餐時,不禁想起耶穌與罪人一起

進餐(瑪九10~13)。耶穌與罪人一起聚餐爲罪人而言是一個挑戰,當他們面對耶穌時就應該改變自己,接受耶穌的寬恕。

4.保祿宗徒在格林多前書第十一章針對一個分裂、沒有共融的 教會團體,予以嚴厲的指摘,因爲這個教會沒有意識到聖餐一個非 常重要的因素,就是和好、合一。

由以上各點可以得知,彌撒是禮儀生活中很好的皈依機會。② 彌撒中有不少的機會可促使人皈依:

- 1.彌撒開始時的懺悔禮儀——這部分有很多國家的主教團曾注意過。薩伊(Zaire)的主教團本來打算要求教宗許可,使它成爲聖事性的懺悔禮儀;此禮儀是爲生活於教友團體的教友,但有個條件,後來必須個別告明。禮儀可放在聖言和道理之後,用禱文方式,此方式簡單但比較長,並可按照本地文化,使教友進入氣氛,多吸收懺悔的意義。巴西主教團以爲彌撒開始時的懺悔禮儀沒有聖事性,可是他們建議爲小團體可以公開告明,其用意是彼此幫助,並表示有共同責任。比利時主教團以爲這是一個簡明的懺悔儀式,有教會「正式祈禱」的效果。他們建議可以改變方式,有時候放在聖言之後,或其他地方,使人們能夠注意到,因爲皈依及和好常是聖體聖事的一個效果。③
  - 2.天主經——天主經是最好的悔罪經。
  - 3.平安禮。

N. Mitchell, "The Table of Eucharist: Christian Fellowship and Christian Forgiveness," in *Background and Directions*, ed. N. Mitchell, Washington: The Liturgical Conference, 1978, 62-87.

M. Brulin, "Orientations pastorales de la pénitence dans divers pays," La Maison-Dieu 117(1974): 41-46.

- 4.「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
- 5.神父的祈禱:「因你的聖體聖血,救我脫免一切罪惡… …。」
- 6.領聖體——傳統說領聖體可以赦免小罪,條件當然是熱心地 領受。很多人在領聖體之前,有悔罪的心情:「主,我當不起… …。」

## 三、聆聽天主聖言

特別是在將臨期和四旬期中,有很多讀經的目的是引起我們的 皈依。四旬期是準備領洗的時期,教友應該作一個徹底的檢討,加 深信仰生活。

## 四、禱文

有些禱文是表達人的懺悔、天主的寬恕,例如聖週五爲罪人祈禱的禱文。

## 五、懺悔儀式

懺悔儀式專門爲幫助我們悔改,是教友團體——如聖母軍、基督生活團等——的生活反省。

#### 六、和好聖事

在此聖事中,最清楚的表現出我們的悔改及天主的寬恕。懺悔 聖事舉行的方式有個人告解,集體準備但個別告明和赦罪,以及集 體準備與赦罪而無個別告明三種。

# 第四節 和好聖事和懺悔者的生活狀態

爲很多人而言,懺悔聖事和生活常是分開的,雖然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常常願意悔改,但是這個美德並沒有在告解聖事中表現出來,告解聖事只是一個儀式,與生活及懺悔的美德分開。

告解聖事與生活的關係好比是一座冰山,告解聖事是露出水面的部分,生活是在水內的基礎。若是在生活中常有悔改的意念,應該將它在和好聖事中表現出來。若領受告解聖事時,只是念補贖的經文,而無懺悔的精神,則聖事對生活沒有多大的影響,此禮儀也就是空的。

告解聖事包括三個部分:痛悔、告明及補贖。痛悔是意識到自 己的罪,在天主前面對自己的真面目,這不是辦告解前五分鐘才開 始的,而是已經醞醸了一些時日,到要辦告解時更爲明顯化。告明 是表達皈依的意向。在很多的「告解」裡,所告的罪狀不表達懺悔 者最深的問題——有時候是因爲他所用的罪名單不合乎他的問題, 而且所告的常常是一個獨立的行爲,而非一個較基本的態度,例如 「沒望彌撒」和「與天主的來往」;「沒望彌撒」是一個獨立的行 爲,告明時我們可以指出來,但是也應該更進一步指出較基本的態 度:「輕忽與天主的來往」。如果在聖事中能夠表達罪的態度,那 是很大的進步。除此之外,我們也應該注意日常生活上的小小告明 和求寬恕,就是說:在人面前認錯和求寬恕,這很不容易做到,但 是這能使我們的聖事更真實,因此生活上和禮儀上的告明都需要。 補贖是求生活的改善,初期教會最強調這一點,但是我們卻最常忽 略。補贖的方法有克苦、社會服務等等。由於我們的自私,這種改 善(或皈依)的工作可能很痛苦,需要與耶穌有密切的來往。補贖 包含兩層意義:一方面承認人性的有限、有罪,一方面努力使天國

來臨;使人學習真正的愛,在自己具體的生活環境中注意應改善的 弱點。④

拉內神父(K. Rahner)以爲痛悔自己的罪、歸向天主包括很多態度,且這些都是天主的恩賜:有勇氣面對天主、面對自己生活的真面目;願意在聖言的光照下承認自己的罪;願意領受和好聖事;謙遜的接受罪過的影響;願意接受世界的罪所帶來的不快樂和悲傷、痛苦;願意從事實際而有效的改善;願意作補贖;害怕罪的威脅而努力奮鬥;對克服教會和世界的罪有責任感。⑤

綜合而論, 懺悔聖事具有三個作用:

- 1.綜合生活中實際存在的皈依過程——痛悔、告明及補贖。在 生活中,我們查覺到自己傷害了天主,而產生悔改,想向天主告 罪,爲自己錯誤的行爲作補贖,並請求天主寬恕。這個過程在懺悔 聖事中具體地被表現出來。
- 2.完成生活中的皈依過程。懺悔是整個人都牽涉和參與在內的經驗,它的實現過程是逐漸地成長在生命的各個層面上,我們在頭腦中認識自己所犯行為的可憎,心中因此痛恨與苦惱,感覺上也難受不安,最後無法不把這懺悔之情表現在某種祈求寬恕的象徵行為中,至此,懺悔過程才告完成。和好聖事即是祈求寬赦的象徵行為,我們面對天主,面對為我們死亡復活的基督,面對基督臨在的教會團體,表達自己的懺悔,而基督親自臨在於和好聖事,實現我們與祂及教會的和好,皈依過程因而完成。⑥

④ J. Dallen, "Penance and the Life Situation of the Penitent," in *The New Rite of Penance*, (Pevely, Missouri: Federation of Diocesan Liturgical Commissions, 1975), pp. 23-33.

<sup>(5)</sup> K. Rahner, "Penance," in Sacramentum Mundi, vol. 4, 385.

⑥ 張春申,〈懺悔聖事〉,《鐸聲》18 (1980), 197號, 15-19。

3.使皈依的過程更爲明顯,幫助我們經驗此過程,也了解它。 領聖事的時刻是最有意義的時刻,可是它不能代替每日生活上 的具體悔改過程,「要使這件救恩的聖事,在基督的信徒中確切地 發揮它的效能,必須在他們的一生中,使這件聖事作爲他們行爲的 根基,並鼓勵他們更熱忱地事奉天主,並爲兄弟服務」(新訂告解 禮典第七號)。

對於懺悔聖事和懺悔者生活狀態的配合,聽告神父有很大的責任幫助教友了解二者的關係以及實行的方法。除了聽告神父之外,其他人亦有責任,如兄弟彼此幫助認出過錯、作模範、給予支持,又如與神師的來往及心理輔導等,亦會對皈依有很大的幫助。

# 第六章 簡介《論和好與懺悔》勸諭

# 第一節 勸諭的導言

這篇勸諭是1984年出版的,寫於第六次世界主教代表會議之後,這次主教會議的主題是「教會使命中的懺悔與和好」。整篇勸諭的角度很廣,並不只是談論和好聖事而已,還牽涉到整體宣講福音的生活。勸諭在導言中具體的描述了現代世界的狀況。現代世界可說是相當破碎的,有許多很深且很痛苦的分裂存在。在許多地方,人的基本權利不受重視,人也無法自由的安排自己的生活。在很多地方對人有很明顯的差別待遇,很多的歧視(種族歧視是其中的一種)、暴力、資源分配不均,少數人在消費大部份的資源。在基督徒中,也看到很多的分裂,其根源其實源於人的內心深處。同時,在世界上到處可以看到對和好的渴望。有人覺得和好是個不可能的夢,和好的希望非常渺茫,因此也不敢有這樣的期望。這表示要治療這些分裂實際上很不容易。如果要治療,那和好的深度應該和分裂的深度同樣的深,否則不是一個真正的和好,也不是一個治療。可見,和好的使命是針對人的、很深的生活層面的使命。

傳統中我們常用的幾個字,例如悔改、懺悔等,是從希臘文"metanoia"來的,意思就是懺悔,是內心的改變。此改變必須變成具體生活中的改變,才算真實。例如英文doing penance,去「做」

懺悔,「做」補贖。有做,才表示內在的改變。和好表示我們和罪有一個徹底的分離,很明顯的中斷,如此才算真的和好。在我們信仰的光照下,我們體會這樣的一個深度的、有行動的、徹底的和罪分離,一定是天主的恩寵,這是超過個人的力量,但也是我們要全心、全力去努力完成的。

# 第二節 勸諭的牧靈部份

勸諭在導言之後分爲三部份,第一、二部份比較是由信理神學的角度,也從基本倫理神學的角度來看。會談到大罪、小罪的區別,談到基本抉擇等等。這些在新《天主教教理》和《真理的光輝》通諭中有比較詳細的討論。現在我們只介紹第三部份,懺悔與和好的牧靈聖職。內容是談教會怎樣推動懺悔與和好。文件認爲有三個途徑:1.交談2.教理講授3.聖事。

我們的信仰團體針對和好這件事的第一個態度就是「談」,要和好就要談。和誰交談呢?要和其他基督徒談,和非基督徒談,和其他宗教交談,也在自己教會內談。談時很注意對方的尊嚴,將對方視爲平等的,與自己有同樣尊嚴的人,不教訓,有耐心,一步一步進行。所以第一個交談的條件是聆聽,在尊重對方的氣氛內聆聽,設法了解,不急著判斷,分清楚什麼是自己該信的,什麼是要提出的意見。有此基本態度才可進行交談。此交談能夠是刻意安排的,但文件似乎更著重於非刻意安排的交談。也就是說不管在什麼時候,不論自己的身份爲何,例如我是個平信徒,在我工作的環境中,我是個交談的人,我是個聆聽者,我設法了解對方的立場,我尊重對方的良心,如果我整個的生活是這樣的態度,我才成爲一個交談的人,是一個建立和好的人。我們在教會內和其他兄弟姐妹來

往時也努力保持這樣的態度。這是引導懺悔,建立和好的社會的第 一個管道。

第二個管道則是教理講授。在教理講授時,有一些主題是必須特別注意的,而首先要注意的就是和好本身。也就是說我們要表示在天主給我們的啓示中,人與天主的和好是非常優先,非常重要的。「與天主和好」又和「與別人和好」無法分開。福音也說要在奉獻禮物之前先去與弟兄和好。可見,在耶穌的價值觀中,和好是很重要的。人與人之間的、家庭的、社團的,乃至於國際間的和好都很重要。

爲使要理講授中的和好主題更有力量,講授者不得不注意心理學,社會學以及其他人文科學可以提供的資料。如果了解心理學,就比較能了解一些心理上的基本原則,也更能了解人與人之間衝突的性質,比較有辦法協助他人。藉著這些人文科學,可以更準確的描述人與人之間衝突的實際情況,也能協助一個已經發現有這樣的困難,不過他好像還不敢處理的人。所以,人間的學問可以增加教理講授的力量。另外,在有關和好的講授中,我們也很注意教會內刻苦(克己)的傳統,注意刻苦的一些具體的辦法。這些辦法可以準備我們的心接納別人,以達到和好。在教理講授中還要特別注意有關良心的培育。包括了解良心是什麼和如何培養能分辨善惡的良知。這是很基本的基督徒倫理判斷的培育。

勸諭還提到要理講授中該注意的其他主題,不過勸諭最後很強調我們教會的社會思想。這個主題和懺悔與和好很有關係,可以看出我們所說的懺悔與和好也針對社會的制度、社會的結構。每個人自己要體會,也要反省自己參與改善這些社會制度的責任。

教會推動懺悔與和好的第三個管道是聖事。聖洗聖事中悔改與 和好的幅度很明顯。尤其是成人的洗禮。它實際使人悔改並與天主 恢復正常關係,與天主和好,消失了原罪污點而進入已和好的大家 庭。堅振聖事則是加深心靈的悔改。聖體聖事中有許多直接與懺悔 有關的部份,例如彌撒一開始時,有一個簡單的懺悔儀式,領聖體 前也有懺悔,天主經中也有直接的懺悔經文。在彌撒中有許多這類 的儀式和經文。而整個感恩禮本身都有淨化人心的作用。傳統認爲 彌撒可以赦免小罪,但大罪則需要先辦告解。這個觀點現在有爭 論。爲很多教友而言,他們是在感恩禮中有懺悔的感受與經驗。保 祿則認爲,如果一個人沒準備好,最好不要去參加聖餐。如果沒準 備好而領聖餐,不但侮辱耶穌基督的聖體,也是讓祂審判你。無論 如何,聖體聖事促進懺悔是毫無疑問的。

聖秩聖事提供教會牧人,而促進懺悔與和好是司鐸主要的職務 之一。婚配聖事所產生的基督徒的家庭在社會上是一個已經和好 的,且常常在促進和好的教會的象徵。我們基督徒的家庭,雖然仍 不完美,但常常促進和好,是一個已經體會和好且不斷悔改的小型 社會細胞。人在痛苦中,籠罩著死亡的氣氛時也正是一個懺悔的機 會。病人傅油聖事是一個幫助信友爲了「做」懺悔而接受痛苦的聖 事。

勸諭繼續談到的最後一件聖事就是和好聖事。勸諭中談和好的 視野很廣。除了推介更深入的教理講授,也敦勸深切研究一般的懺 悔以及懺悔聖事的神學、歷史、心理、社會、法律特性等。勸諭中 也非常注意和好聖事中的司鐸角色。司鐸是懺悔者的弟兄,是仁慈 司祭的代理人,是那位正在尋找迷途羔羊的善牧,是努力治療病人 的醫生,是非常愛慕真理的導師,也是代表審判生者死者的耶穌基 督。

教宗認爲此職務是神父的職務當中最重要、最敏感(最容易做錯的)、最要小心進行的。是很難有人替代的職務,是對司鐸本人

要求最多的,最吃力的,但也是最美好,最能帶來安慰的聖事。

舉行聖事時,司鐸必須體會人的限度,體會有信仰的人跌倒的感受。要能發現懺悔者渴望革新的程度,如果發現懺悔者渴望革新的程度不多,則要幫助之。司鐸也是協助分辨神類的人。另外,他也體會只有天主能給予寬恕。他舉行和好聖事時,是以一個慶祝的心情,慶祝人與人之間的和好。所以一個神父在舉行和好聖事時,該有高興、喜樂的成份。他正在使人與人、人與團體和好。且藉著這個聖事,可將團體邊緣的人置回團體內。聖事完成時,可以喜樂的派遣這個人回去。

爲有效地執行司鐸的這一個聖職,他需要長期的準備自己,以 使自己具有明智、審慎、分辨和溫良親切的氣質。文件也提到要怎 樣培養聽告司鐸。每位司鐸應從在修院的時候開始,研習信理神 學,倫理神學,靈修和牧靈神學;也要研究人文科學,學習交談, 另外還該接受督導。教會通常在神父晉鐸以前有督導,但晉鐸以後 似乎就沒有了。其實,晉鐸的頭幾年,定期與神師談這件聖事也是 一個很好的督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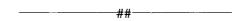
勸諭中也提到教會對和好聖事的一些基本態度,其中有關省察的部份亦有說明。和好聖事之前的省察不是一個很焦慮的,也不是很強調心理的省察,而比較是一個誠實的,針對教會的道德律的一個內在的省察。這個省察是面對福音精神的一個誠實的反省。將自己和耶穌做一個比較,這樣會更接近信仰生活的中心。然後也要將自己與天父比較,看天父怎樣作爲,而我又是怎樣作爲的。

神父自己必須是個懺悔者,如果他沒有很虔誠的進入悔改與和 好的過程,他就很難在此聖職上幫助別人。

勸諭最後談到一些比較困難的狀況。例如離婚又再婚的個案, 以及不合法同居的個案,還有那些接受了鐸品而又離開了聖職,生

#### 62/與天主和好

活在不合法的情況中的司鐸們。



《論和好與懺悔》勸諭內容很豐富。我們在這裡簡單地介紹了幾個重點,特別是與牧靈工作較有關係的。

以上六章是有關和好的總論。從第七章開始,我們要集中於和 好聖事的舉行。先講「個別舉行的和好聖事」,再講「集體舉行的 和好聖事」,最後我們要注意幾種特殊的牧靈情況。

# 第七章 個人的懺悔聖事

# 第一節 個人告解的步驟

根據新訂告解禮典十五至二〇號,個人告解的步驟如下:

## ○、司鐸和懺悔者的準備

舉行聖事之前,司鐸與懺悔者應該先以祈禱預作準備。司鐸應該呼求聖神賜以光照及愛心;懺悔者必須省察,將自己的生活與基督的榜樣及訓誨相對比,並祈求天主,寬赦自己的罪。①省察可以是定期的、習慣性的,如日省;也可以是臨時的,教友在聖事前自行進行,或在神父的幫助下進行。

## 一、接待懺悔者

首先,神父宜以友愛的態度接待懺悔者,親切的問候他。因爲辦告解的教友常有一些緊張、恐懼的心情,如果神父的態度親切、友愛,對懺悔者妥善辦告解會有很大的幫助;所以神父要注意自己的表情,給予適當和親切的言語,例如微笑、「歡迎!」、「請坐!」等。除此之外,神父應該主動一點,這具有象徵意義——神父傳達天主對懺悔者的態度。

其次,懺悔者劃十字聖號,說:「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阿 們。」神父也可以如同彌撒開始時一樣,帶領教友一起劃聖號。

① 中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譯, (新訂告解禮典), 第十五號。

然後,神父以簡單的話勸勉懺悔者依靠天主。神父可以用自己的話,或引用新訂告解禮典第四二和六七至七一號的經文,例如:「願天主聖神光照你的心,使你誠心誠意告明你的罪過,並認識天主的仁慈」,但是經文的選用必須視懺悔者的情況來決定。

如果懺悔者不爲聽告解的司鐸所認識,就應該先向神父介紹自己,說明何時行了最後一次告解,在度教友生活上有什麼困難,並 說明有益於神父施行聖事所必須知道的一切。②這項說明是懺悔者 的義務,若懺悔者不說,神父不必追問。

## 二、恭讀天主的話

懺悔者可自行或與神父一起,誦讀一段聖經,藉聖言光照,認 識自己的罪過,並依靠天主的仁慈痛改前非。這個部分也可以在行 聖事前的準備時進行。③

「恭讀天主聖訓」是一個新的成份。一直到禮儀改革之前,告解聖事的舉行從來沒有讀過聖經。梵二大公會議的禮儀革新特別強調禮節與言語(聖經)在禮儀中的密切關係;因此,改革後的每件聖事禮儀中,前部分通常先舉行聖道禮。④爲何在和好聖事中也要舉行聖道禮呢?其作用有三:

1.藉著聖經選讀,可使教友了解,和好聖事也是我們與天主的 一種交談:天主藉聖經向我們講話,召喚我們回頭改過,他樂於寬 恕悔改的罪人;而懺悔是一個答覆,答覆天主愛的召叫,我們通過

② 同上,第十六號。

③ 同上,第十七號。

④ 趙一舟,《我們的聖事》,牧靈叢書之五(台北:台灣牧靈中心——見 證月刊社,1980),119-124。

神父向天主認罪求恕,重新獲得天主的恩寵。⑤

- 2.天主聖言幫助我們認識自己的罪。
- 3.顯出聖事的禮儀性——懺悔聖事是禮儀。海霖神父(B. Haring)說過:「懺悔聖事首要的是復活節奧跡(指若廿,基督復活當晚顯現給門徒,建立懺悔聖事)的禮儀宣示。使復活節當晚所發生的,此時此地實現在聽告解及辦告解的人身上」、「聽告解及辦告解的人都應該充份地體會到懺悔聖事是禮儀。它是天主聖言的常有實效的宣示。因此,我們舉行這件聖事的方式,不應該把注意力集中在告罪人的過失上;基督該是焦點之所在。祂宣示喜樂的信息,在對告罪人的愛心關懷中,祂說出了有實效的和平之言。」因此,有關禮儀的本質所講的種種,都應在懺悔聖事中表現出來,使人體驗出,重心是基督,而不是告罪人的自訟自承,也不是聽告人的「審判」、「醫治」、「糾正」等等行爲。⑥恭讀聖經使人體驗到基督是重心,幫助人進入祈禱的氣氛,使和好聖事的禮儀性更爲顯出。

在具體的實施方面,聽教友們的個別告解時,也許會遭到一些 實際的困難,如人數過多、時間不足等。對此,趙一舟神父提出兩 個建議:如人數過多,神父聽告解前,可先和大家一齊閱讀一段聖 經,稍加解釋,然後再去神功架聽告解;如神父時間不足,辦告解 的人也可在告罪之前,自行選讀一段聖經,作簡短默禱、省察,而 後再去辦告解。⑦至於神職人員可以自己選用一篇聖言作默想,省

⑤ 同40。

⑥ 金象達,〈懺悔聖事與教友生活〉,《神學論集》20(1974),232-236。

⑦ 同4。

察,而後在辦告解時,可以慢慢的念這一段聖經,也可以自行作祈禱,逐漸地進入聖事的下一個階段;在告明時,可以用這一段聖經的詞句或思想來告明自己的罪,神父也可以用這一段聖經作勸勉。

為幫助人懺悔的聖經章節在那裡可以找到呢?有二個途徑:第一、可由新訂告解禮典四三、七二至八三及一〇一至一三二號的短 讀經中選用;第二、應用當天的福音、讀經。

關於「誦讀聖經」,目前臺灣教會還不夠注意,但是法國教會早已注意到了。在公元一九七八年十一月,法國的禮儀委員會強調說:「聖言可幫助人在聖事中與天主相遇,而使聖事不只是自我反省;但是,在個別的和好聖事中,我們是否已經給予聖言應有的地位?」⑧

## 三、告罪和接受補贖

恭讀天主聖言之後,懺悔者可按慣例先念懺悔詞(我向全能的天主……)。在臺灣好像沒有念懺悔詞的習慣,因此這一部分可以不要。

接著告明所犯的罪過。如果有需要,神父可幫助懺悔者作完整的告明;此外,勸勉他真心痛悔得罪了天主,以適當的建議輔助他開始度新生活,視其需要,教導他做教友的本分;如果懺悔者損害了別人或立了惡表,應該指導他立志要做相稱的補償。⑨由此我們可以看出,神父的勸勉包含下列因素:

1.信仰生活上的勸勉。這是最重要的,神父要幫助教友因爲天 主的緣故而發痛悔,這是最好的痛悔。

<sup>8</sup>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76 (4 Mars 1979):236-237.

⑨ 同①,第十八號。

- 2.告罪的完整性。有關這一點,我們在第四節會詳加討論。
- 3.倫理道德生活的勸勉。
- 4.給予相稱的補贖。

然而此時司鐸也要避免一些情況:不要說一些形式的話。不會打動人心的話還不如不說。司鐸要好好聆聽懺悔者,也聆聽聖言,如此才有話說。可見司鐸事前的準備和當時的聆聽都很重要,可以幫助他說出相稱的話。理想上,司鐸此刻要表達耶穌在此情況中大概會說的話,使懺悔者在此時遇上基督。司鐸協助懺悔者體會耶穌的心,耶穌的反應等。這是一種信仰上的輔導。如果此刻司鐸想不出什麼,就不要說話。當然,此時也可以做一些有關心理方面的輔導,也許也做一些倫理教育。

在教宗的勸諭中也談到,補贖不要常常是唸經文,可以是一個 祈禱,一個行動,與所告的罪有關的。補贖的象徵性意義較大,但 有時也要針對其罪而給予一些行動上的補贖。

補贖不僅是賠補過去的罪過,而且幫助懺悔者未來的皈依,是 改過的神藥;因此,補贖應盡可能與罪的輕重及性質相對稱。補贖 可藉以下方式予以實行:祈禱、克己、爲人群服務和行慈善事業, 因爲藉這些方式可以顯示出罪過及罪的赦免的社會性。⑩

#### 四、懺悔者的祈禱和司鐸赦罪

懺悔者告罪、並接受補贖之後,要念「悔罪經」,這是祈求天 主父赦罪的經文,表示自己的痛悔及善度新生的志願。⑪這悔罪經 可以是自動自發的,特別是爲有祈禱習慣的教友或神父、修女,可

<sup>(10)</sup> 同上。

① 同①,第十九號。

以用自己的言語表示懺悔求恕之情。但爲那些不知如何自我表達的懺悔者,禮典中提供了一些「悔罪經」——禮典四五、八五至九二號——供人選用。聖禮部主張悔罪經文最好是用聖經的詞句所構成,②但在禮典中有個矛盾,即在禮典四五號中,所建議的第一篇悔罪經不受聖經的影響。對於這些經文的使用,我們可以經常更換,或選擇一篇最喜歡的。除了這些經文之外,老教友可以念「痛悔經」,亦可以天主經來代替或作爲結束。

司鐸在聽完懺悔者懺悔祈禱之後,伸出雙手,或至少右手,覆 在懺悔者的頭上,念赦罪經赦免罪過。赦罪經的最主要言詞是: 「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赦免你的罪過。」念聖三之名時,司鐸 同時向懺悔者劃十字聖號。赦罪經文指明懺悔者的和好是出於天父 的仁慈,顯示罪人的和好與基督復活奧蹟的聯繫,指出聖神在赦罪 上的職務,最後,也昭示聖事的教會性,因爲和好是由教會的職權 向天主懇求而施與的。(3)在念赦罪經之前是神父作短禱最適合的時 刻,他可以用自己對懺悔者的認識——如懺悔者的生活情况、困 難、剛表達出來的痛悔等——向天主作一簡短的祈禱,其中可以表 達自己也是罪人,也可以表達教會在此的角色,是整個教會一起爲 懺悔者祈禱。念赦罪經時要慢慢的念,使教友能聽清楚,而更了解 它的意義。原則上要念全部的赦罪經,但是有時候可以省略一些而 發揮部分的詞句,或者是加上一些詞句;如果對象是小孩,則可用 更簡單的詞句,使他了解。一般在集體赦罪,或是教友長期沒辦告 解而此刻有重大悔改時,可用禮典六二號隆重的赦罪經。爲了便於 儀式的進行,神父最好將赦罪經文背好。

⑩ 同上。

③ 同上。

關於懺悔者念悔罪經文及神父念赦罪經時是坐是立是跪,新禮 典並沒有確定,可視情形需要而決定。在交談式的聖事中,懺悔者 最好跪下,神父爲了覆手的方便,更好站立。覆手禮在教會初期是 和好聖事最顯著的特徵;但在中世紀的後期,祝聖聖灰的儀式及輕 摩頭禮取代了覆手禮,再加上私下告解的與起減低了覆手禮的估 價,且近代由於習慣使用神功架,於是覆手禮沒落了;爲了使人們 更了解此聖事的性質與效能,所以新禮規又恢復了傳統的覆手禮方 式,表示神父呼求天主沛降恩寵、派遣聖神,赦免我們的罪過。仰

## 五、頌揚天主及遣發懺悔者

神父在念完赦罪經之後,邀請懺悔者以取自聖經的短誦或是一 首聖詠,或用自己的禱詞,讚美天主的仁慈,感謝天主。⑤有人認 爲這是和好聖事的高峰,在和好聖事中不應當被取消的步驟;在和 好聖事中,懺悔者如同回頭的蕩子,天主如同喜樂地宴客的父親一 樣,表現出無限的慈愛,因此我們理所當然要頌謝天主。這一部分 可以由神父或教友作,有時可以拉長,特別是熱心告解或前面部分 進行較快的時候。意思是個別和好聖事的各步驟都有其重要性,如 果這次懺悔者使用較多的時間在告明的步驟上,則其他步驟的時間 縮短;如果此次告明所使用的時間不多,則可視情況增加其他步驟 在時間上的份量,或增加恭讀聖言的時間,或增加讚美、感謝的時 間皆可。在此要注意一件事,如果某人平日行爲表現都算不錯,但 是他每次在個人告解時都花費很長的時間在告明,此時聽告司鐸應

倒 關於和好聖事中的覆手禮的歷史請參看鄒筆光,〈和好聖事中的覆手禮〉,《神學論集》34(1977),569-573。

⑤ 同①,第二十號。

當協助他。讓他明白和好聖事不該是解除內心罪惡感的工具,告明並不是和好聖事中唯一且最重要的部份。如果他在心理上有困難,則要想辦法轉介給更可以幫助他的單位。

頌揚天主之後,懺悔者懷著感恩的心退去,高興地去實行所接 受的補贖,以遵照基督福音而革新的生活及日益被主愛浸潤的生 活,來表現自己的回頭。

# 第二節 為何與如何告明

為很多人而言,告明是件相當困難的事,有時候我們——無論是教友或聽告神父——有不正確的態度,使得這個行為更形困難, 所以值得我們來研究一下。

## 一、心理方面

在我們一般的生活經驗中,當我們犯了過錯,常會到受害人的 面前認錯,這不僅是人際關係間應有的禮貌,也是我們人心理上很 深的需要,這種需要是不太可能取消的。

在人際關係中,向受害人告明常有兩層意義:一方面承認自己 的過錯,另一方面向對方表達自己對他的愛。我肯定他存在的價 值,也肯定他的自由,要他自由的接受有過錯的我。雖然當我把過 錯表達出來時,我已經開始恢復光明,但我還須要求他寬恕,希望 他接受我。告明的目標是恢復原有的友誼與共融,這在人間也許有 人不接受,但是只要我們誠心認錯,天主一定接受。⑥

## 二、神學方面

<sup>©</sup> E. Berggren, The Psychology of Confession, (Leiden: Brill, 1975).

和好聖事中的告明是一個標記,人心的痛悔因它而表現出來。 為何我們要在教會聖事中告明呢?其神學理由有二:第一、基督今 天繼續在教會中向罪人宣告天主對人的罪的絕對寬赦,所以罪人表 達懺悔與聆聽寬恕,必須接近臨在於教會團體中的基督,因此罪人 的表達自己,不只適應自己就夠了,同時需要適應在教會中的「這 一位」。第二、教會是人組成的團體,面對臨在教會的基督表達懺 悔,必須同時牽涉到人際來往的表達,而最合乎人性的表達方式便 是語言、交談。

告明與其說它好似自訴自訟的法律行為,更應指出它是出自基督徒懺悔求赦的內在宗教經驗;在聖事的告明交談中,基督與罪人相遇,宣告上主的絕對寬赦。因此,我們的告明應該很真實的顯出我們與天主的相遇:我在仁慈的天主面前,承認自己真正的有罪,且具體的表明我如何對不起祂;不只是籠統地說我是罪人,且具體地說出我個人的罪過。雖然我不能完美的表達,但是我盡自己的力量去作。

# 第三節 中國傳統裡的自我省察與告明

教會對於和好過程中的「告明」一向相當堅持,所以對沒有個別告明的團體和好聖事有許多的限制。如同前一節所表達的,由心理學的角度來看,人對自己的罪過除了感覺道歉之外,還是有必要將之說明出來。在中國的文化中不斷的有告罪這個現象存在。如果有人說告明不合乎中國傳統中含蓄的文化個性,這點似乎不太正確。以下我們參考吳百益的文章⑪做一些說明。

Wu Pei-yi, "Self-Examination and Confession of Sins in Traditional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39 (1979), 5-38.

中國在很早以前就有告明自己的罪的儀式。道教在公元168-188年間(漢朝後期),有一些秘密的小團體,這些團體裡的人如果有人生病了,就請道士來,病人將自己所有的罪寫下來,表示痛悔,並公開告明出來,病人就可以求寬恕。這是屬於治療疾病的過程,好像認爲疾病和人的罪有關。在我們的聖經裡也有一樣的現象。這種宗教性的治療在第六世紀以後,就不包括告明罪過了。

佛教在印度時就有某種告明的儀式,每月初一和十五,爲團體 的核心人(例如和尚)而舉行的。他們先讀經,然後省察,有過犯 的和尙就告明自己的罪。佛教到了中國以後也有這樣的儀式。道安 法師(公元312-385年)之後,這個禮儀就遍及所有的中國和尙了。 到公元五百年的時候,告明的儀式更普遍,一般信徒也參與了,但 告明時比較籠統,似乎不說出個人具體的罪。但有位沈約(441-513)告解得很清楚,有點辦總告解的樣子。沈約受道教的影響, 把罪寫出來,放在神明前面。後來有些儒者對他的作風不滿意,認 爲不該這樣做。中國佛教在告明已罪的部份和印度佛教不同的地方 有二,第一是一般中國佛教信徒也開始有告罪的作爲,第二則是將 罪寫下來放在菩薩面前。這個將罪狀寫下來的作法是受道教的影 響,事實上,中國佛教和道教在這些儀式上繼續的彼此影響,互相 有些關連。道教就在公元第六世紀時,在宗教治療之外的某些儀式 中加入了告明的部份。例如潔齋儀式。隋朝時,信眾排隊到神明面 前去告明自己的罪,日以繼夜的持續七到十四天不等。另外還有三 元儀式(元月15日上元,7月15日中元,10月15日下元),懺悔者 到諸神面前告明,但不必告具體的罪,個人的罪惡感也似乎不重。

儒家本來沒有告罪的禮儀,雖然他們很強調省察,但是省察之 後不去告明。公開認罪似乎不合儒家的作法。儒家學者在寫自傳時 不會說出自己具體的罪。有一位司馬相如在自傳中說到自己如何不 合法地娶了太太,後來的史家責備他不該這樣說,並把他的自傳毀滅了。後來的儒者不再有寫下罪過的作爲,且持續了好幾個世紀。 到公元1570年,王畿(1498-1583)寫自訟。王畿是王陽明的出名弟子。早期他行事做爲非常依靠自己的良知,行爲要完全照良知,也就是良知是唯一的標準,不用管其他的傳統規範。但是,他在72歲時遇到重大的挫折(火災),之後他寫了自訟,用相當長的篇幅寫自己內在的分裂,也包括相當多具體的罪,並很注意自己內在的複雜動機。雖然當時一般人看他,認爲他是相當有德性的人,但他還是寫出了不少自己的罪。

王畿之後沒有多久,祩宏法師(1535-1615)也寫了一篇自責。 株宏是明朝三位最大的法師之一。他這篇自責並不是爲了向神明告 罪,而是寫給同輩們看的。對自己言行的內在動機也表達得很清 楚,例如承認自己做某些事是爲了給別人看的。他的這個作爲似乎 在向同輩們表示我們都是這樣的,把它說出來也有好處。

新儒家由王陽明開始就有類似「告解亭」的設置。學生每天要一對一的向老師告明自己的罪。老師也會問起學生的良心問題。在新儒家中至少有一派非常強調這個做法。另外一些學者用善書鼓勵一般人每天寫下自己好的和不好的行爲,記錄在「功過格」上,有點類似會計統計的樣子。這也是一種辦法,提醒人注意自己的行爲,動機等。但是也有他的危險,就是如果一個人統計了自己的過錯不多,也許就開始驕傲了。劉宗周(1578-1645)也提出另一個方法,叫做「訟過法」,就是自己一個人在一種儀式中很誠實的告罪。儒家傳統中一向不太強調自責,除非有助於改善並不再犯罪。但在一些時期(特別是明朝末年)有一個主流(但不是最主要的)相當強調罪的意識。

學者Paolo Santangelo,介紹中國明末清初時期的良心意識和

責任感。⑩他認爲中國人做省察或告明的時候,並沒有很強烈的宗 教的幅度,而比較是在人際的幅度。這是指一般的新儒家。道教和 佛教比較有超越的幅度。在中國文化中不只有羞恥感,而且有「罪 惡感」的概念。十七世紀的學者告明自己的罪,是因爲有罪惡感。 雖然說出來會影響他們的名譽,他們還是說出來。明末天主教學者 楊廷筠非常強調省察的重要性,他採用新儒家的告罪方式,但較是 在主之前的告罪,不限於人際的平面。良心省察在明朝末年已非常 普遍,也有公開告明己罪的做法。後來這種省察漸漸注意意向的層 面。傳說中有一個故事:有一位很窮的婦女到廟裡奉獻一些微薄的 金錢,而且要求告罪,廟裡的總負責人親自聽她的告解。後來這位 婦女到宮裡面做事,環境改善了。有一次又到廟裡來奉獻,這次帶 來了許多金銀,她也要求告罪。此時總負責人安排了一位階級比較 低的法師去聽她的告罪,婦人就很不滿意的問爲什麼這樣安排。總 負責人告訴她,雖然她這次帶了很多金銀,但她這次的告罪動機和 品質沒有以前好,所以只要職位較低的人聆聽就好了。意思就是愈 來愈注意內在的意向。

# 第四節 告明的完整性

特倫多大公會議規定, 懺悔者必須告明所有大罪的類別、數目 和改變罪類的重大情節。⑩這條法律的用意主要的不是爲了使神父

Paolo Santangelo, "Human Conscience and Responsibility in Ming-Qing China," East Asian History 4 (1992), 188-197.

⑩ 鄧辛疾、蕭默治合撰,施安堂譯,《天主教訓導文獻選集》,第1679-16 81號。

好像法院的法官一樣,能夠決定懺悔者是否有罪或者要不要赦免; 而是要幫助懺悔者充分地表達他的痛悔,使標記清楚顯出。因此, 如果在某些情形之下,完整的告明有害於標記或聖事的其他幅度, 則不須要完整的告明。舉例來說,心窄的人以自己爲中心,一點小 罪都要辦告解,可以要他不必作完整的告明;對於臨死的人,主要 是要引領他看出未來與天主的關係,而將自己奉獻給祂,因此不必 爲了要求完整的告明,而使他過於疲累;在旁人會聽到的場合中, 如醫院病房,懺悔者不必完全告明,因爲如此會加上不必要的負 擔,影響聖事的宗教意義;如果懺悔者和聽告神父有親屬、同事或 長上、屬下的關係,爲了避免對日常生活上的關係產生不良的影 響,可以不必完全告明,以保持聖事的宗教意義。(但如果有困難 向自己的長上或同事開放自己的良心,最好要找其他神父舉行和好 聖事。)

完整告明的責任是在懺悔者身上,如果懺悔者不能負起這個責任,神父可以幫助他,但是神父應該假定懺悔者的好心。

在告明中,神父扮演的角色,消極而言,不是法官,也不是心理輔導者,所以不必了解一切細節;也不可以藉此滿足自己的好奇心。如果有這種傾向,最好不要追問,否則會使告明者產生壞印象。積極而言,神父應努力幫助教友誠實的、更好的表達他們所犯的罪。每一個人的個性不同,表達方法不同,表達能力也不同。很多人不太能夠把自己較深的態度或情感表達出來——這可從他們和朋友、家人、愛人的來往中觀察得知,如果聽告神父能夠給予幫助,他們會很歡迎。表達的方式有幾種:敘述性的告明:告訴司鐸自己的罪;祈禱性的告明:以祈禱的方式向天父表達懺悔;身體語言的告明:告明者有時比較感動一點,會用眼淚表達。若告明較爲清楚具體,通常較易充滿情感。若是抽象的提自己的罪,則比較不

會感動。若是具體的說出罪的情況,懺悔者較會回到當時的情緒狀況中,人的感受會比較痛苦,但有治療的效果。耶穌的話會碰到人的心、人的情感。此刻得到的平安較深。這樣的做法並不是爲了要給神父足夠的審判材料,而是爲懺悔者而言,這樣的做法較深刻。如同在人際關係一樣,清楚的告明是對人信任的表達,愛的表達。

除此之外,聽告神父也應該注意問問題的方法。當懺悔者好像有話要說,卻又不太敢說出時,神父可以用較溫和的言語、主動的態度,幫助他說出;例如懺悔者犯了墮胎之罪,有困難說出,可是神父已經看出來,這時不要直接問他:「你墮胎嗎?」而要問他:「是否有些誘惑使你不要這個孩子?」或是「你願意我幫助你嗎?」或者懺悔者說:「神父,我傷害了生命。」爲請他稍微解釋一下,神父可以說:「您可以稍微多解釋一下嗎?」鼓勵懺悔者多表達一些。問話時要多注意,因爲懺悔者很容易受傷。神父是代表仁慈、尊重人的耶穌,因此在對待懺悔者時,必須仁慈、尊重對方。

# 第五節 補贖

補贖是和好聖事傳統的因素之一,現在的禮儀比較強調它。根據新訂告解禮典一八號,補贖「不僅是過去罪過的賠補,也是重度新生的幫助和改過的神藥」,它具有神修及心理兩方面的意義。就神修方面而言,補贖乃是參與耶穌的苦難,願意和祂一起受苦,爲的是與祂一起復活,這表示願意和救主認同。就心理方面而言,補贖會幫助我們不要再犯罪,因爲補贖的苦,也因爲補贖幫助我們養成更好的德行。

補贖應該盡可能與罪的輕重及性質相關,在此我們舉幾個具體

的例子:

例一:李安莉因爲懶惰所以主日沒去參加彌撒。補贖是平日去 參加一次彌撒,爲了補償他對教會團體的不良影響;或是有一天早 起,幫助一個人,以治療懶惰。

例二:高舜哲因爲不了解彌撒的意義,所以主日沒去望彌撒。 在此情況下,如果叫他多參加彌撒大概也沒有多大幫助,因此給他 的補贖是閱讀一簡單的彌撒解釋;或是叫他好好地念感恩經,也給 他提供一、兩個意見。

例三:張興文害了一個人。要他爲被害者作件好事;或是去拜 訪一位病人,或一位早該去而沒去拜訪的朋友。

司鐸在爲懺悔者判定補贖時,應具有下列的態度:

- 1.應該注意聽懺悔者的告明,以便針對他的情況給予適當的補 贖。
- 2.須有明智的態度,即所給予的補贖應該是懺悔者能夠接受的,不要太多或太少。
- 3.若是所給的補贖是特殊的或較重的,最好先徵求懺悔者的同意。
  - 4.可以解釋爲什麼給這種補贖。
  - 5.必須具有一些想像力,或事先的準備及事後的反省。
  - 6.有些補贖神父可以和懺悔者一起作,例如看聖經。 神父必須注意,所給的補贖應該具有以下的特徵:
  - 1.清楚、具體,不要如同這個例子:「請多多幫助別人」。
  - 2.相當簡單,不要包括很多步驟。
  - 3.可以在最近的將來作的,也不要花太多的時間。
  - 4.難作的,但不要使補贖成爲懺悔者的沈重負擔。 補贖是有限的,它不是全部未來的皈依,而只是一個象徵,不

能代替每天的努力。

補贖是懺悔者從神父那裡接受的,這具有深厚的意義,表示和 好、修好的工程首先來自天主,是天主恩寵的效果。

## 第六節 聽告解和各種輔導的異同

在和好聖事中,神父的勸言有時會有以下的因素:倫理輔導,如說明這個行爲不是罪,而是倫理道德上的問題;心理輔導,如「情緒不容易控制,因爲…」,以及神修輔導,比方說如何改善祈禱生活、如何克服罪的習慣等。但是這三種輔導越少越好,因爲它們不是聖事的重點,不適合在聖事中舉行。輔導談話並不是禮儀,禮儀有一些特殊的表達方式(例如要穿長白衣,或至少戴上領帶)。和好聖事的重點是在宣揚天主的聖言,表達出祂基本上愛這位懺悔者,祂現在和他說話,邀請他跟隨,與祂和好。我們在聖事中更意識到基督救恩性的臨在,若是在聖事中進行神修和心理輔導,會使懺悔者不知不覺地失去聖事的中心意義。除此之外,在聽告解時,神父往往得不到足夠的資料,也不夠了解懺悔者具體的生活情況,因此無法作可靠的輔導。而且,在心理、神修輔導方面的話本來是不具任何「聖事性」的,但是在聖事的氣氛中,神父代表基督,有些懺悔者可能非常重視他所說的話;如果神父所說的話沒有基礎,日後對懺悔者可能造成不好的影響。

以上所言,並非心理學及神修學的知識不能幫助神父施行和好 聖事,而是因爲聖事並非輔導的適當時刻。若需要作神修輔導,神 師可在聖事之外,藉著較長的時間輔導,幫助教友自我分析、看清 楚自己所犯的錯誤,而後再舉行聖事。

心理輔導和個別和好聖事有某些類似的地方:

- 1. 兩者都是採取一對一的形式;
- 2.輔導和聽告司鐸都以接納、包容、同理的態度聆聽案主或懺悔者,而案主或懺悔者則自我揭露私人生活中的某些細節;
  - 3. 這兩種情況都要求彼此保密;
- 4.個人將事實經過透露給一位不會判斷他的聆聽者,這個過程 將使人體會到很深的治療、平安和新的內在的自由。
- 5.輔導者和聽告司鐸本身的人格相當影響整個的過程。心理輔 導者個人人格的整合、溫暖和堅韌的愛(爲了更遠的幸福與理想, 目前忍受一些小衝突和張力),是促使案主改變的中介力量,而聽 告司鐸個人的整合一致,溫暖仁慈和堅韌的愛是天主聖愛的聖事性 象徵。

心理輔導和聽告司鐸這兩種角色也有其相異的地方:罪不是心理輔導者關心的主題,他注意案主在心理上的境界,案主如何體會自己的生活等等。心理輔導者並不對案主的宗教生活特別有興趣,除非宗教影響到他的心理、思想、情緒、行爲等等。心理輔導者也不保証天主一定接納、寬恕來談的案主。聽告司鐸直接關心懺悔者罪的經驗,注意他和天主的關係,以及其中的困難、波折等等。願意協助懺悔者體驗天主接納他、寬恕他。當心理因素影響到他的宗教生活時,司鐸也會對懺悔者的心理生活有興趣,但這並不是他的主要職務。②

William A. Barry, "Reconciliation and Therapy," The New Dictionary of Sacramental Worship, ed. Peter E. Fink, 1039-1042.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1990.

## 第七節 舉行聖事的地點

任何聖事的舉行都深受環境的影響,和好聖事亦不例外,現在 我們就來討論舉行和好聖事的地點。

在特倫多大公會議之前,司鐸通常是坐在一把椅子上聽告罪,並赦罪。此椅子是設置在祭臺與聖體欄杆之間。之後,羅馬禮規要求聽告司鐸和告罪者之間要安置格子窗,此項規定在第十七世紀時已普遍實行。十七、十八世紀,這種爲聽告解的椅子轉變成爲一座小房間,通常在聖堂內兩旁或聖堂內的小經堂中,因此我們稱之爲告解「亭」。此亭通常分爲三個部份,或三個極小的房間,聽告司鐸坐在中間,告罪者可由兩旁的房間進入而通過格子窗向神父告罪。②

禮儀革新之後,由於舊有的告解亭不適合實行新訂禮典所提倡的禮儀,例如接待懺悔者、讀聖經、覆手等,且不便於交談,因此舉行聖事的場所也發生變化。《新訂告解禮典》十二號規定:「告解聖事於依法指定的地方及位置舉行之」。所謂依法,是指新法典第九六四條規定,和好聖事的正常地點是教堂或小聖堂。但各地主教團可針對當地的情形作更具體的規定。中國主教團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八日批准通過,有關新法典第九六四條規定:「聖堂內應設告解座,也應在聖堂內設交談式告解的地方。」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在普通聽告解的地點之外聽告解。正當的理由是:爲懺悔者靈修的益處,懺悔者不方便到聖堂,或懺悔者對在教堂辦告解有心理障礙等等。在此另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舊法典九〇八至九一〇條,教會明令:「爲聽婦女之告解而預備的告解亭,常置於明顯及

② 同④,131-132。

易見的地方,而且司鐸和懺悔者之間應有小格子窗;在告解亭以外 不宜聆聽婦女們的告解,除非因疾病或其他重要原因;而男人則可 以在任何地方辦告解。」新的教會法對婦女辦告解已經沒有這項規 定了。

在選擇舉行聖事的地點時,我們可以遵循三個原則:

第一、重視教友的願望;

第二、在顯明的地方,即大家所能看見的地方; ②

第三、注意美觀、氣氛,可以放音樂、點蠟燭、開燈等。

法國的禮儀委員會主張:爲了使接待和赦免的標誌能夠充份的 表達出來,地點是很重要的,我們應該給懺悔者自由,來選擇兩種 地點——告解亭及可以坐下而便於與神父交談的房間。②

現在在美國,大部份的本堂都有和好室。那是一種小型的聖堂,懺悔者可以使用傳統的告解方式,可跪,不面對面,中間有格子窗;懺悔者也可以選擇在和好室的另一個角落,與神父面對面的交談,一起祈禱等。和好室內通常有一張桌子,有椅子,桌上有十字架和聖經等。梵二大公會議以後,教會鼓勵教友使用這種面對面式的和好聖事。這種形式使聖事的本質與用意更加明朗。一方面,大家站在一起猶如同時被召叫悔改的罪人;另一方面,懺悔者公開露面表示罪人沒有必要躲避他人,也不需要躲避天主。而且,信友可以知道,他們的罪已經被教會及天主的代表人以無條件的愛接受下來了。天主的寬恕之愛遠比個人的罪過有力量得多了。

由於和好聖事也是一個禮儀,因此有助於懺悔者投入禮儀氣氛的工具可以參酌使用,使參禮者的視、聽、心靈感受等都應用上,

② 同(9)。

② 同8。

也有被接待的感覺。和好聖事的地點也應該在一個有助於祈禱的環境內,神父戴上色澤鮮明的領帶等,這些都有助於禮儀與和好的氣氛。

和好聖事的禮儀也可以提醒懺悔者意識到個人的罪的行動也有 社會性的幅度。個人的善行或惡行都會影響到他人。和好的聖事性 禮儀也表示懺悔者與教會團體內的其他兄弟姐妹和好。這個幅度在 面對面式的和好聖事中顯得更具體明白。

## 第八節 介紹歐洲Liège市一個教堂的做法

這個教堂比較古老,位於市中心,平常白天也都有人在堂裡祈禱。每天有兩個時段,接待願意來舉行和好的人,時間分別是上午十點到下午一點,下午三點到六點。教堂兩旁有許多小祭台,其中有一間並設有小桌子,幾張椅子,特別稱爲招待小堂。這裡由25位神父輪流值守,人們來到此處和神父談話,但不一定告解。這些輪值的神父,是經過篩選特別適合接待來和好的人,他們分別屬於這個城市附近其他的教堂。爲了執行這個任務,他們也都受過某種程度的訓練,並知道許多轉介的單位。教堂裡也備有傳統的告解亭。很多人到這裡來談話,可能也辦了告解。來談者多半帶著他們的情緒或是生活上的問題,所告的罪也是形形色色的,所以請來的司鐸要夠成熟。

這所教堂每個月第三個星期五以團體的和好聖事代替當日的三個彌撒的時間,分別是11:30,12:15,18:15。這表示和好聖事並不是聖體聖事前的一種準備而已,是可以獨立舉行的一個聖事。這個方式實行一陣子以後,他們發現很多教友因這種做法而使得和好聖事又成爲生活中的一件要事。

這所教堂偶而也舉行沒有個別告明的團體和好。請沒有個別告明者到祭台前一起唱一首懺悔的聖歌。但舉行這種形式的和好聖事次數比較少。@

## 第九節 禮 服

在聽告罪時,司鐸應穿什麼禮服?「新訂告解禮典」十四號授權當地主教作具體的規定。

一般而言,舉行和好聖事時,神父最好穿禮服——長白衣和領帶,以表示對此聖事的尊重,也表現出聖事的神聖性,幫助神父和教友進入聖事的境遇中。特別是面對面的時候,教友看到神父穿大白衣和領帶,他就比較容易祈禱,比較容易面對天主本身。

在特殊情況下,如在聖堂外其他處所,也宜服裝整潔,並儘可 能佩上領帶。

Ghislain Pinckers, "The Practice of the Sacrament of Reconciliation in a Church in the Town Centre." Lumen Vitae 37 (1982), 195-205.

# 第八章 理想的聽告神父

當我們參與彌撒時,會發現主祭神父的態度非常重要,影響禮儀的氣氛甚鉅。在個人懺悔聖事裡,神父的態度更爲重要,尤其是在新訂禮典所規定的禮儀中更是如此。

爲神父而言,聽告解是個很大的挑戰。很多人懷疑聖事本身的 價值;對聽告神父的態度比對作彌撒的神父更爲敏感,因爲大部分 的人不怕在一個團體裡參與彌撒,卻害怕單獨面對神父。而且在彌 撒中,我們願意積極的與天主合一;但在懺悔聖事中,我們必須想 到自己的罪,意識到自己的有限,因此,我們對聽告神父的態度更 敏感,對他的要求更多。經驗也告訴我們,聽告神父能夠幫助教 友,使他的信仰加深;可是聽告神父也可能傷害教友的信仰。因 此,神父應努力使自己成爲理想的聽告者。

## 第一節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對神父的勉勵

1993年3月27日,教宗在梵蒂岡對管理和好聖事的部門及一些 正在研讀此課程的學生,①做了以下的表示:

1.聽告司鐸的聖德對整個和好的過程有相當大的影響。他應當

① John Paul II, "Treat Sinners with Understanding," L'Osservatore Romano, 7 April 1993, p. 3. Also: "Il ministero della Penitenza." Notitiae #321 (1993): 177-182.

是一個有聖德的人,會爲懺悔者祈禱。他以自己的榜樣使人願意改變過去的生活。他也會爲懺悔者做補贖。

- 2.聽告司鐸應有相當的訓練,使其在倫理學與教會法律上有足夠的知識,可以解決現代文化環境中產生的一般問題。並且要繼續注意這方面知識的增加與翻新。聽告司鐸雖具有足夠的知識分辨懺悔者的一般問題,但在使用時卻不該使他們有過重的心理負擔,要看懺悔者的信仰發展到何種程度。例如對一些不太熱心或者剛開始皈依過程的人,不容易要求他們達到相當高的倫理程度。此外,聽告司鐸應該有足夠的敏感度,發現一些自己能力以外的問題,此時,可以將懺悔者轉介給其他更合適的司鐸或輔導,或者可與懺悔者另外約定時間,在此期限內,聽告司鐸可以請教專家,以便下次會面時能妥善答覆懺悔者。
- 3.聽告司鐸需要有高度的心理敏感度,特別爲了幫助懺悔者分辨他的自由度。例如:懺悔者做了一個有罪的行爲,但他有多少自由度?司鐸應能協助他分辨,看清他在天主面前該負多大的責任。
- 4.聽告司鐸應該很有人情味,很懂得人心,令懺悔者有被接納的體會。聽告司鐸不該表現出驚訝的態度,也不應當令懺悔者害怕、恐懼,不該讓人覺得被審判了,不要使懺悔者更傷心,不能太珍惜自己的時間,要有溫柔的表情。不該強迫用司鐸較喜歡的方式進行和好聖事,要以懺悔者爲主。司鐸要效法耶穌祂如何看待曾否認了祂的伯多祿,要用一種充滿友誼的眼神對待懺悔者。

## 第二節 聽告神父應有的態度:十個優點②

② 参考G. T. Broccolo, "The Minister of Penance," in The Rite of Penance, 50-65.

### 一、自己應該是懺悔者

如果一位神父要改善聽告的效果,他必須從自己開始。如果自己有經驗,他可以了解別人,幫助別人經驗到與天主的和好。因此聽告神父本身必須有與天主和好的經驗,體會到自己是罪人,也真正悔改過,經驗到天主對他的愛,深知自己也是一個被寬赦過的人,了解與天主和好是什麼滋味,且常常懺悔。神父可以反省自己:我上一次真正意識到我是罪人是在什麼時候?我怎麼悔改了?上一次領受聖事是什麼時候?我對聽告神父的態度有何感受?上一次領受聖事有什麼感覺?

公元八〇〇年左右,個人告解開始後不久,有一位神父(Halitgar of Cambrai)描寫聽告神父應有的態度:「教友來辦告解時,我們給他們補贖,例如守齋;如果我們有能力,應該參與他們的守齋,一、兩個禮拜或更久,免得有人對我們說聖經中耶穌向猶太司祭所說的話:『禍哉,你們這些法學士!因爲你們加給人不堪負荷的重擔,而你們自己對重擔連一個指頭也不肯動一下』(路十一46)。如果你真的要幫助一個因有重擔而跌倒的人,你必須使你的身體彎曲而用手幫助他。一個醫生如果怕被傳染,他不能醫治病人;同樣的,一位神父或主教,他不能治療罪人的傷口或赦罪,除非他跟罪人一起受苦、祈禱、流淚。」③由這篇敘述可以得知,僅僅聆聽告罪、給補贖及赦罪是不夠的,神父自己也須要參與這個聖事;雖然我們不認爲爲了有效地赦罪這是絕對需要的。

## 二、注意人際關係

③ D. N. Power "The Sacramentalization of Penance," Heythrop Journal 18 (1977): 5.

新訂告解禮儀的第一個步驟就強調這一點,要求司鐸好好的接待懺悔者:「司鐸宜以友愛接待懺悔者; ……,且親切地加以問候」。④聽告神父願意與懺悔者建立某一個程度的人際關係,對懺悔者真正的有興趣,關心他,肯定他是唯一無二的;一方面將自己的煩惱置於一旁,一方面將全部的注意力放在懺悔者身上,全心聆聽懺悔者的話,注意他的表情、語調,無條件的接受他。

爲什麼在和好聖事中神父和懺悔者的關係如此重要呢?這是因 爲這件聖事特別顯出天主與人的交談,聖事中懺悔者和神父的關係 是人與天主和好的標記。雖然懺悔者與神父之間的關係是一個屬於 人的經驗,但是它幫助(若作不好則是阻礙)我們了解、體驗人與 天主的相遇、和好,使我們經驗到天父的慈愛、耶穌的關心及聖神 的護慰、鼓勵和領導,因而發出更深的痛悔。反過來說,如果懺悔 者與神父的關係是機械性的,或者如果教友覺得神父心不在焉,他 就很難充分地體驗到天主的仁慈。由此可知,神父有責任使天主的 慈愛「降生」到這個關係上。

但是,有些教友對聖事並無期望,只願機械性的辦完告解。在 此情況下,神父不要勉強他,也不要將聖事拖得太長。

爲很多教友而言,他們與神父的最深相遇是在和好聖事中。因 爲在這個場合,神父可以完全針對這個教友,而教友一般也不分 心,再加上秘密的環境對一個人很快的、很深的自我坦白非常有幫 助,所以使二人產生較深的相遇。對於這個機會,神父要好好利 用。在聖事過程中,可以反映懺悔者的情緒,使懺悔者體驗到神父 的聆聽、關心;也可以應用同理心,使懺悔者覺得被了解、被接 受;這樣,神父和教友便可建立深厚的關係。

④ 中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譯,《新訂告解禮典》,第十六號。

### 三、領導懺悔者祈禱

神父有責任使和好聖事變成一個祈禱經驗。這要靠神父的牧靈 意識、謹慎的分辨及創造能力來領導,看出什麼時候和什麼樣的祈 禱最適合眼前的懺悔者。比方說,跟一個有祈禱經驗的人,神父可 以建議他作一點分享祈禱;對一個無法表達內心感受的人,神父可 以建議他一起念痛悔經,這種祈禱的領導可以幫助神父建立人際關 係。

在新的禮儀規則中,有些地方要求神父或懺悔者的祈禱,如接 受補贖之後的悔罪祈禱、頌謝天主等。除此之外,還有一些適合祈 禱的時刻,例如:聖事開始時,懺悔者心懷恐懼、憂慮,可以祈求 天主賜與依靠的心及平安、希望;看完聖經之後或赦罪時也是很好 的祈禱時刻;當個案很困難時,神父也可以暫停,與懺悔者一起向 聖神祈禱。總之,在聖事中無論如何一定要有祈禱的氣氛。

爲了幫助懺悔者祈禱,神父自己必須是一個常常祈禱的人,常作發自內心的祈禱,在內修生活上不斷成長。在舊的告解方式中,神父似乎不必如此;但是,現在他需要對聖神的臨在相當敏感,需要意識到聖神要求自己作愈來愈深的悔改,需要會辨別神類。如果他自己的生活實在是由聖神領導的,他就會幫助懺悔者。

#### 四、認識聖經

在新的禮儀中非常強調聖經和禮節的密切關係,除了增加「聖 道禮儀」部分,其他部分也經常可以運用聖經,如勸勉、補贖、感 謝讚美天主等部分。因此,如果神父熟悉聖經,則對聽告解有所助 益。例如:告明之後,神父若能想起聖經的話,或比喻,或耶穌的 生活情形,則有助於懺悔者發痛悔或經驗天主的慈愛。又如給補贖 時,神父也可以要求懺悔者閱讀某一段聖經,或神父當時就念給他

#### 聽,以幫助他改過遷善。

至於如何準備,最重要的,除了正式的研究聖經之外,還可以 參考好的聖經本,如耶路撒冷聖經,天天默想,或準備一個小的道 理;另外,有可能的話,背幾篇聖經,以準備非正式情形時的告解 之用。

### 五、給予適當的補贖

最近幾十年來,很多神父在給補贖時只給一些祈禱、念經,這 是因爲祈禱能夠治療一切?或是因爲懶惰?今日我們更注意行爲補 贖,雖然爲神父來說,給這種補贖是比較困難的,而且有些教友不 適合這種補贖;但是,如果神父慢慢學習給予懺悔者適當的行爲補 贖,則教友會感激神父,他會感覺到神父真正的關心他,願意幫助 他成長,幫助他更接近天主,他會發現神父不怕花時間和精力來扶 助他。對於不適合行爲補贖的人,神父仍可給予適合的祈禱作爲補 贖。

爲了要給予適當的補贖,神父必須專心聆聽懺悔者的話,注意 他的情緒,發現他需要在那一方面努力,並祈求聖神的光照。

### 六、注意良心的陶成

爲了注意懺悔者良心的培養,神父必須有清楚的倫理原則,並 能夠用簡單的言語將它表達出來,但是神父不替教友作最後的倫理 判斷,這是重視教友的自由,也是承認神父很可能不了解全部的情 況。

如果教友好像不知道倫理原則,或不知道自己錯了,那麼,神 父應該主動地講述原則,但在措詞方面要小心。當教友詢問神父的 態度時,如:「我這樣做神父覺得如何?」神父不要拒絕回答;尤 其要注意的,千萬不要讓教友感覺:「神父覺得我在浪費他的時 間」、或說:「這不是罪」。若是神父要告訴教友他的言行不是 罪,必須耐心地解釋爲什麼不是罪。

### 七、相信聖事的價值

神父對這件聖事應該具有很深的信仰,也就是說,他相信基督在這具體聖事中的臨在,祂擁有很強的治療能力;他也和懺悔者一起意識到對罪的赦免及對和好的喜樂。而且他能夠把這個信仰的態度用言語或行為表達出來。他不願意分心,把注意力放在這個信仰的奧跡上,而不放在別的因素上,如人的可愛與否。如果神父有這種態度,教友也自然會進到同一種態度裡。

### 八、意識到教會的角色

神父也代表教會聽告解,他在聖事中所透露的信仰不只是個人的,且是教會的。因此,神父在外表和最深的言語和態度上,應該 使對方意識到他正在與教會和好。

爲此,神父必須不怕爲教會說話,常以「聖教會告訴我們……」、「聖教會請我們……」、「聖教會很希望我們……」爲表達方式,而且他自己已完全接受了教會的一切。他跟教會和好了,他喜歡教會,接受教會的有限,把自己的命運和教會的命運視爲一體,願意爲教會犧牲自己。如果神父有這種態度,懺悔者很自然也會體驗到自己辦了告解是與教會和好了。在這裡我們也看得出來,神父的內修程度很影響這件聖事的效果。

### 九、對聽告解的職務有清楚的了解

聽告神父的本份有很多方面,其中最重要的應該是幫助一個有 罪的弟兄完成一個過程:從有罪的經驗到一個被慈愛的耶穌治療的 經驗。因此,神父的一切言語和行為都是為了幫助這個過程。在過 程開始時,教友可能還沒有很多、很深的痛悔,若是神父完全接受他,願意幫助他在信仰中認識自己、發現基督的寬恕和基督所帶來的新生命,當他離開神父時,他會有一個新的「我觀」,並充滿主的恩寵。

但是,如果神父對聽告職務觀念不清,懺悔者離開神父時,會 有不好的感受,比如:被審判了;被寬免一種義務,可鬆一口氣 了;被「輔導」了;罪惡感增加;更不好意思、更沒面子;不被看 重、被忽視了;被誤解了;被分析了等等;因而使懺悔者對和好聖 事產生不好的印象。爲避免這種不良的後果,神父應該時常反問自 己:當我聽告解的時候,我在作什麼?我實際上的態度是什麼?是 否是公務員、心理輔導者、或是法官的態度?

### 十、其他

除了上述九點以外,理想的聽告神父還要注意下列具體的小 節:

- 1.聽告解之前要儘量休息,並閱讀聖經、準備自己,因爲聽告 解需要集中精神,也需要應用聖經。
  - 2.找出爲教友們最合適的時間。
  - 3.要守時。
  - 4.使大家知道神父願意隨時聽告解。
  - 5.接受自己的有限,知道自己不可能很了解每一位教友。
- 6.利用各種機會強調聖事的重要性,說明聖事的方法,例如主 日講道理、繪製海報等。

## 第三節 告解秘密和職業秘密

### 一、告解秘密

告解秘密又稱告解封印,是一個極端嚴重的義務!凡從告解聖事中所知道的一切罪情,應當嚴守秘密,在任何情況下不准洩露(新教會法典九八三條)。它的目的是保護懺悔者和聖事的神聖性,使履行告明的責任不致於太困難。

在歷史上,告解秘密的興起和個人告解同時。起初並非十分強調,但是教會逐漸地注意到懺悔者的權利。第九世紀開始有一些法律的明文規定,第十三世紀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決定,如果洩露告解秘密,「不僅要革除司鐸職司,而且還要把這位神父關進隱修院裡,終身做補贖」。⑤新教會法典第一三八八條規定,解罪司鐸如擅敢直接違背告解聖事之秘密義務時,自動受到極端保留於聖座的棄絕罰;間接違反告解秘密者,應按罪情之輕重嚴以懲處,例如停止其舉行彌撒權及聽告解權,若是情節重大,亦能科以絕罰。

告解秘密不單以自然律——如自然秘密或職業秘密——爲基礎,而且特別是由於耶穌及其教會的命令而產生。按照我們的信仰,告解秘密是一個標記,象徵天主的寬恕是絕對的,天主既赦免我們,罪就不再存在;而且神父是代表基督,以基督的名義聽告解,因此聽告司鐸要嚴守告解秘密。

違反告解秘密有直接與間接之別。直接違反是完全的洩露秘密,就是同時把告過的罪及告解人揭露出來,使人知道某人犯了什麼罪。間接違反不是洩露罪人及所犯之罪,而是以言語、行動作相

⑤ 鄧辛疾、蕭默治合撰,施安堂譯,《天主教會訓導文獻選集》,第814號。

當的揭露,以後產生洩露罪人及所犯之罪的危險,或至少使人對告解聖事感覺憎惡;例如聽過少數人的告解之後,向他人說,其中有一人告過某罪;又如告訴他人某修院有人犯了某罪,這些都是間接洩露告解秘密。

利用告解知識不是洩露秘密,也不產生洩露的危險。但是,聖 教會嚴厲禁止不利於告解人的利用告解知識:因此從告解中得知的 資料不可應用於行政上,例如修院的長上在告解聖事中得知某人犯 了必須離開修會的罪,不可因此而令他離開。爲了避免這種危險, 法律禁止爲神長者經常聽屬下人的告解(新法典九八五條),祝聖 神品以前,亦不許徵求解罪司鐸的意見⑥。

#### 二、一般牧靈職務上的保密責任⑦

除了告解秘密之外,一般牧靈職務上還有其應當注意保守秘密的地方。職務性的諮商輔導人員有守密的義務,而一般說來,關於個人問題,倫理或信仰上的問題,即使非專業諮商輔導,也該注意守密。

1.聖經基礎。爲基督徒來說,守密在本質上並不是善的。傳統 鼓勵我們要生活在光明中,要向他人告明我們的罪(弗五12~ 13)。我們的團體結合成爲基督的肢體,彼此分享該當包含在內 (格前十一~十二)。天主願意將自己完全啓示給我們,因此,基

⑤ J. L. McCarthy, "Confession, Seal of," in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4, 133-135.

<sup>Edward Collins Vacek, "Confidentiality," The New Dictionary of Sacramental Worship, ed. Peter E. Fink, 247-252.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1990.</sup> 

督徒的理想是要生活在一個完全開放的氛圍內。另一方面我們從歷 史看出,天主是一步步的將自己啓示給我們,而且並不是對所有的 人都一樣。耶穌有時也用比喻說話。爲了團體的好處,有時要保 密。

- 2.保密的理由。雖然一個開放的心態是很好的,但這裡至少有 四個理由支持我們有所保留:
- (1)個人的尊嚴。個人的自尊在眾人的議論下容易受到傷害,當別人不再尊重我們的時候,我們在別人眼中就如同物品一樣了。而並不是每個人都懂得尊重我們,所以在開放自己以前,要先肯定對方是否尊重我們,否則容易被人利用。我們有權利決定向誰、並在何種情況下向他人開放。而且即使是在協定保密的情況下,對於自我透露的多寡我們仍可掌握控制。
- (2)建立關係的需要。人際的情誼經由自我坦露的過程而得以開展。從人際關係的發展來看,友誼有不同的深度,因此也要以不同的程度自我開放。
- (3)遵守諾言。爲增加人與人之間的信任,人們可以彼此有一些許諾。我許諾要將此事保留在心裡,如果我沒有遵守諾言,我等於傷害別人,我也傷害了我所代表的團體(如果我是專業輔導,我傷害了輔導界的形象,如果我是牧者,我便傷害了教會。)。
- (4)鼓勵協談。除非我知道你會保密,否則我不找你談。爲了成 爲一個可以幫助人的人,自己要做一個會保密的人。
- 3.保密的危險。我們說至少有四個理由支持我們保守秘密,然 而,保密也有其危險性,以下將做說明:
- (1)濫用權利和地位。告訴別人秘密,等於給了對方一個權利, 使他更有權威,有影響力。他可能利用這種權威或影響力。知道秘 密的人,或許做出一些不明智的決定,例如:開除一個人。

- (2)逃避責任。保守秘密也可能被利用來掩蔽問題或逃避某些責任。在上位或有權威者常利用守密業務的保護,而做了某些不明智的判斷或決定後得以逃避他的責任。
- (3)利用保密的機會。公家機構或大型機構在運作時固然有某些 隱密性的需要,然而這樣的機會可能讓內部有權利的人做他私人有 興趣的事,或做有利於機構但有害於別人的事。
- (4)雙方有保密的責任。關於該守密的事情,一般人的焦點都放 在聽了秘密的人身上,認為他有責任保守秘密。然而吐露秘密者也 有相同的義務要守秘。比方說,某位女士與神父談了很久,最後, 這位神父不反對她墮胎。以後,這位女士也許告訴別人說,某神父 同意她墮胎。這種行爲使聽秘密者(神父)受到傷害。也就是在一 個上下文中說出的話,不可斷章取義的告訴別人,如此不但扭曲原 本的意義,也傷害聽秘密的人。從另一方面來說,有些人太過份使 用守密這件事:比方說,有些原本應該公開的事情,叶露者卻希望 守密;而有些連叶露者本身也不應該說的事,吐露者要求聽秘密者 保守秘密,便認爲可以安全放心的說出來,另外,吐露者應當知 道,當他揭露某些有關第三者的秘密時,這個作爲會改變聽秘密者 和那位第三者的關係,使第三者在沒有參與或並不同意的情況下就 得接受某些關係已經改變了的事實。關於曾經許諾要保密的事,是 否以後一直要守秘呢?一般而言,即使吐露者已經同意可以不再守 秘,其他人仍不應當強迫聽秘密者談論那些事,聽秘密者本身要有 明智,決定是否要談。
- 4.中庸之道。團體中過份的守秘表示團體的成員相當個人化, 不然,此團體也將因著過份的守秘而促使成員個人化及隱私化。團 體生活在成員彼此交換某些訊息至一個適當的程度而顯得溫暖和 諧,如果成員完全不、或極少交換日常得知的資訊,此團體的團體

意識會顯得薄弱。從另一方面來說,團體生活也會因爲毫無限制的談論某些該隱蔽的事情而受到阻礙。過份的開放會傷害信任感及正當的隱私感。中庸之道就是要避免以上所提的兩種極端的現象,取用合適的表現。

5.透露秘密的情况。一般的守密並不是絕對的,若爲了一個更大的理由,爲了保護當事人的生命,或別人的生命,則可以透露。一般說來,可以先得到許可,再透露。而和好聖事的秘密是不可以透露的,沒有例外。若知道大人(父母)對小孩有性虐待(在告解中知道),自己仍不能透露。秘密已經洩露以後,自己仍有保密的責任。

保密不容易,很多地方有慕道團,幾位合作的領導者要談慕道 者的情況,此時較難守密。醫院的牧靈人員,若參與醫療小組,定 期談病人個案。爲了協助病人,醫療小組應變成一個該守密的團 體,自己要分辨何種資料可以透露,何種不行。

## 第四節 聽告解的義務

新訂告解禮典第十號(b)規定:聽告解的司鐸,應準備自己隨時順應信友合理的要求。這個義務包括兩方面,一爲選出對教友最方便的時間,定時聽告解;二爲高興的態度,不可有「啊!又來了一個罪人」的態度。如果有重大的需要,神父應該冒很大的危險去執行本分,例如在共產國家內或流行性傳染病盛行的地區內,有一位教友瀕臨死亡,神父應該秉持不怕死的態度去聽告解。若是有病人要求神父前去聽告解,神父應立即去。但是,如果教友的要求不合理,如次數太多、時間很不適合而又沒有很大的理由,則神父可以與他協談,不必立刻前去聽告。

## 第五節 延期赦免;犯罪的遠近機會

神父是否可以拒絕赦罪呢?一般而言,神父應該如同耶穌一樣,尊重懺悔者,假定他具備了領受罪赦的足夠條件。除非來者有惡意辦告解或褻瀆聖事的明顯徵候,神父才可以延期或拒絕赦罪,且要注意表達的語氣,最好不要說:「我拒絕赦罪!」而應該說:「要延期赦免!」

神父在判斷教友的態度時,不要只看表面的話,比如:「其實我不後悔」、「我知道我下一次還是會這樣作」;同時也要感覺教友的好心,體諒他願意改過、可是沒有力量的無奈,因爲有些教友因無力改過而表現出不懺悔的態度,實際上他來辦告解即已表示他的痛悔、定改。又,有某種罪行的告解有心理上的吸引力,如:「我來辦告解是因爲我怕……」,但這並不意謂他沒有痛悔,因此神父在判斷時要格外謹慎,多假設懺悔者的好心。

如果神父發現懺悔者的痛悔動搖或不夠深刻時,不要使他害怕,不要威脅他說:「恐怕我不能赦罪」,也不要教訓他或強調罪的嚴重性;而要想辦法使教友了解天主的愛,提高他對天主的意識和了解,因而痛悔。例如面對墮胎的個案,不要向教友說:「這是殺人」、「這是很重要的」,而是告訴他:「天主很愛那個小胎兒,現在小胎兒在天主的懷抱裡受到接納、愛護。你可能因爲一時的憂慮或其他理由而忽略這個小孩,現在天主要給你的寬恕是邀請你將來能夠有更廣大的愛德,更能夠忘記自己。」又如面對男女發生超友誼之行爲的個案,不要指責他們是情緒的奴隸,也不要懷疑他們未來的幸福,而可以告訴他們,二人之間的感情可能不是太深厚,或是還不夠深厚,以致還不敢要求對方在忍耐中慢慢成長。

面對一個經常重複犯同樣罪而好像沒有進展的人,神父是否可以考慮不赦罪呢?在這種情況之下,神父應該和教友一起探討,他在那些罪底下的一連串的抉擇如何?是愈來愈接近天主,或愈來愈離開天主?若是一個人願意改過向善,則表示他有足夠的痛悔之心。因爲在基本抉擇的實現中,抽象的了解問題所在和該有的新態度以及具體的實現之間常有一段距離,需要時間來跨越。到最後,神父要幫助懺悔者在天主面前,詢問自己要不要改變,那時懺悔者應該看出自己的基本抉擇是怎樣的,也應該願意接受基督所給的能力。在這過程中,懺悔者有時會因爲感覺到自己的無能而有些失望,這並不是說他沒有痛悔,神父應該了解。至於有些人一直無法改過可能是由於心理上的問題,需要心理方面的幫助,但這不要在聖事內舉行,神父可以建議他找心理輔導幫助。

如果一個人真的定改,應該避免犯罪的近機會。但是遠機會、近機會的判斷由教友自行決定,神父不應該自己決定什麼是近機會,而應該幫助懺悔者分辨:當自己清楚地意識到對天主的選擇時,有那些危險自己可以去面對,那些危險應該避免?當懺悔者是好意的時候,神父應該信任他的判斷;如果神父很清楚的覺得懺悔者在欺騙自己的時候,他可以問懺悔者,「你在天主面前確實覺得可以這樣作嗎?」雖然我們有責任避免犯罪的近機會,但是有時候神父不一定要馬上要求教友離開犯罪的近機會,因爲馬上離開不一定是明智的。

## 第六節 如何協助神父舉行懺悔聖事

有些神父因爲年紀較大,不知道有新的禮儀;或是太忙,沒有 時間或機會研究新的禮儀;或是有語言的困難,不太敢改用新的禮 儀;或是忽略了懺悔聖事的重要性而不加以研究;或是知道有新的 禮儀,可是擔心教友不喜歡用,不願意增加教友的負擔;抑或是以 爲新的禮儀就是用另一篇赦罪經;因此沒有使用新的禮儀。那麼身 爲修士、修女、教友的人是否要等待神父自己改變?不!我們應該 幫助神父學習新的禮儀方式。

但是我們要如何協助神父呢?這得視情形而定,若是在本堂服務的人,可以私下與神父交談,介紹新的禮儀本給他,請他以新的禮儀方式,面對面的舉行聖事,一起學習。若是在告解亭辦告解,可以每次透露身分;假如神父沒有勸勉,可以對自己有助益爲由,請求神父作些勸勉;告明時可用祈禱方式來告明,使這個行爲也構成一篇「痛悔經」,亦可用聖經的話或比喻告明;接受補贖時可以請神父給難一點的補贖,或是自己建議一個補贖的方法。除了自己按照以上所說的實行之外,一位在本堂服務的修士、修女可以向教友提出新的禮儀,也願意幫助教友學習新的精神。

在修院中,如果很多人一起到同一位神父那裡辦告解,則可以 一起討論而後和神父商量;如果是一個人單獨找一位神父辦告解, 則更好商量,只要自己願意改善,神父會樂於配合的。

至於團體懺悔,常需要修士、修女、教友和神父共同計劃。如 果神父沒有請人幫忙,我們可以主動地自願幫忙,提供意見,協助 神父好好舉行聖事,使參禮者體驗到基督的臨在,意識到對罪的痛 悔及對和好的喜樂。

# 第九章 集體舉行懺悔聖事

## 第一節 集體舉行聖事的理由

爲什麼有時候要舉行集體的懺悔聖事呢?理由有很多,在此將 分爲四個方面來敘述。

#### 一、信理神學方面

根據信理神學,我們了解教會是個有聖德的團體,赦罪具有教會性,和好聖事是慶祝天主慈愛的一件聖事,現在我們就從此三點來討論集體舉行懺悔聖事的需要。

1.教會是有聖德的團體:現代人非常重視個人的良心,只要他 真正地悔改,教會便會赦免他的罪;我們比較忽略教會的聖德,教 會的完整性及她在社會中應該清楚地代表一個價值觀。在中古世紀 及中古以前並非如此。當時教會非常重視教會集體在社會上的見 證,如果一個人犯了罪,破壞教會在世界的基督代表性,破壞教會 的聖德,則往往需要先作很長的補贖才可以得到赦免,甚至於有些 罪是教會不赦免的,雖然不否認天主會赦免,但是教會不願意赦 免。

集體懺悔儀式可以補現代人之不足,使整個教友團體注意到教會應該是有聖德的團體,教會有一些聖德的標準大家應該遵守。

2. 赦罪的教會性:現在的神學很強調這一點。赦罪經中神父提及:「藉教會的服務」,這一點當教會團體在場時就更形明顯。神

父在前面,很清楚地代表大家,教友團體也彼此寬恕,如此更使大 家意識到不只是天主赦罪,教會也赦罪。

3.和好聖事是慶祝天主慈愛的一件聖事,在集體性舉行聖事時,我們有足夠的時間來強調這一點。

### 二、禮儀性質方面

按照梵二禮儀憲章第三五號第一段:「在舉行禮儀時,應提倡 更豐富、更有變換性、和更適當的聖經誦讀。」在個人告解聖事 裡,除非有時間、面對面舉行,而且神父能夠事先準備,否則聖道 禮儀不太容易舉行;但在集體性聖事裡,聖道禮儀較容易舉行,對 教友預備完善痛悔有所助益。

根據禮儀憲章第二七號:「如果禮節本身的性質,含有團體舉行,並需要信友在場主動參與的意味,則應該盡可能強調此點,要比個人……的舉行爲優先。……這優先權特別是針對舉行彌撒和施行聖事而言。」和好聖事具有慶祝面,兩個人慶祝雖有可能,但是往往比較困難;集體舉行聖事則較易使教會禮儀的「慶祝性」顯示出來。

此外,在團體的禮儀中也比較容易使人想起他人,爲所有的罪人祈禱,互相幫助。

### 三、罪的性質方面

罪平常不只是個人性的,且是團體性的,我們個人犯罪,團體 也犯罪,集體的懺悔禮儀幫助我們意識到這個幅度,也幫助我們將 此幅度表示出來。

我們既然有團體的罪,就應該有團體的補贖,集體懺悔禮儀使 這種補贖能夠實現。

### 四、牧靈作用方面

集體懺悔禮儀可以提高基督徒的團體意識,特別是「我們都是 罪人」的意識。當我們看到大家都去告明,或大家都有罪可告,或 大家都低著頭表示願意接受寬恕,我們意識到我們是罪人的團體; 當我們聽到別人的困難,我們會發現過去對他幫助不夠,而更能彼 此幫助。

團體也能支持個人改過遷善,別人的榜樣激起自己的懺悔而願 意改善,大家知道他願意改善也可提供扶助。

在教會團體中,很多人不太會自動自發地作深入的省察,在團體的聖事中,講道理的人可以幫助他們作一個以天主爲中心的省察。

最後,集體的懺悔禮儀也幫助小孩子了解罪的存在及性質,並 學習痛悔的精神。①

## 第二節 集體懺悔聖事的結構

這裡只是簡單的描述集體懺悔聖事的結構,而不作詳細的討論。集體懺悔聖事的結構如下:②

一、開始禮:1歌詠(四八)

2問候(四九)

3導言

4 禱詞(五○、九七──○○)

二、聖道禮:1讀經,一到三篇 (五一、一〇一) 2答唱詠或聖歌或默想 (——二〇一)

P. J. Cordes, "Individual Confession and Penitential Liturgy: Their Comparative Values," Theology Digest 25 (1977), 117-121.

② 括號內的數字爲《新訂告解禮典》之編號。

3講道(五二)

4省察(五三)

三、修好禮:1集體認罪(五四):

(1)懺悔詞 (2)禱文或聖歌 (二〇二——二〇五)

- (3)天主經
- 2個別告明和赦罪(五五)或集體赦罪(六二)
- 3 頌揚天主的仁慈(五六、二〇六)

4 謝恩結束禱詞(五七、二〇七——二一一)

四、結束式:1祝福(五八、二一二——二一四)

2 遣散詞(五九、九三)

由上述資料我們可以看出:集體和好聖事的結構和彌撒的結構非常相似。

## 第三節 第一式:個別告明和赦罪

集體舉行聖事有二種方式,一為告明和赦罪仍然個別舉行;另一為告明和赦罪也集體舉行。在計劃集體和好聖事時有相當大的自由,但最好有基本結構,且必須注意,不要個別告明而集體赦罪,因為有些教友可能在告明之後先行離去,而且神父也要保留延期赦罪的權力。

關於集體舉行聖事而告明和赦罪仍個別舉行的方式,在具體實行時有幾件事項可作爲參考:

1.就補贖而言,根據新訂告解禮典第五六號,在第一式中神父 是籠統的給補贖:「個別告明和赦罪之後,神父邀請教友們感謝天 主,勸勉他們行善工,使他們在個人與團體生活中表現出懺悔的恩 寵」。在集體懺悔禮儀中,當然不可能像在個別和好聖事中一般, 給予最合適的補贖,但是可以告訴教友們一些補贖的原則,如「清 楚」、「最近可以作的」等等,而後給他們一段時間想想自己應該 作什麼具體的補贖;另外,當神父聽告解時,如果有較大的罪,神 父可以給他一個補贖,如同在個別和好聖事一樣。

- 2.事前的準備對聖事主體上的效果影響很大,若是沒有準備好,如讀經聲音太小、發音不清楚、內容太難、道理沒準備好、時間太長(特別是個別告罪部分)等等,會使教友很不滿意;若是一切準備妥當,那麼效果可能很好。因此對於事前準備要多下功夫。事前的準備應該儘量和教友一起進行,比如分小組討論,請他們舉出團體的罪等等,因爲他們的經驗能使這種禮儀在主體上變得更有效,而且教友也可以藉此機會學習禮儀的程序。在新訂告解禮典附錄二第四四和五四號也暗示爲兒童和青年的儀式應和他們一起籌備。
- 3.在本堂或修院裡,可以定期舉行集體和好聖事,例如本堂可以一個月一次,修院可以二個月一次。

這個方式兼具個別的因素及團體的因素,但是爲這兩個因素都有困難產生。就團體而言,靜默或「非團體行動」太長;就個人而言,個人知道團體正在等他出來使儀式得以繼續進行,因此神父和教友之間的關係機械化,沒有人際關係,這很不適合個人和好聖事的新精神。有人以爲這個方式大概是過渡時期的方式,比較理想的方式應是個別告解和團體告解二者分開使用,而且二者都使用。

## 第四節 第二式:無個別告明而集體赦罪

公元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教義聖部發表一篇文件:「論聖

事性集體赦罪的牧靈準則」,對於告罪及赦罪集體舉行的聖事儀式 有相當嚴格的態度,教會對集體赦罪的態度如此嚴格的真正理由 是:如果廣泛地使用集體赦罪方式,恐怕個人懺悔聖事會受到影 響,甚至於會消失了。

新訂告解禮典第三一號也聲明:個別及完整的告罪與赦罪,是 信友與天主及教會修好的唯一通常格式;只有在特殊情況可以免除 這個格式。按照法律的精神,爲「特殊情況」而立的法律應該嚴格 地解釋,以下我們就對「特殊情況」加以解釋:

- 1.懺悔者人數眾多——什麼時候懺悔者會很多呢?例如在大瞻禮前、避靜、教區聖體大會、朝聖等等。但只是這個理由還不足夠構成「特殊情況」,若是懺悔者人數眾多,但有足夠的神父,則不得舉行集體告罪與赦罪的聖事。
- 2.神父不夠——神父應該努力邀請其他神父前來幫忙。如果地方偏僻,不容易找到其他神父來幫忙;或是如果只有一位教友都認識的神父,而教友又願意保持秘密、不願透露身分,則似乎是一個採取集體赦罪而無個別告明的方式的理由。
- 3.時間因素——不能在適當的時間內聆聽每個人的個別告明也 是理由之一,但時間應該以什麼標準來計算呢?
  - 4.教友因此而久失聖事的恩寵及領聖體的機會。
- 5.主教同意——裁決以上所論的條件是否足夠,因而決定何時可舉行集體赦罪,乃是屬於教區主教的職權,並且教區主教當先與主教團團員互相商議。除了由教區主教規定的機會之外,如果發生了集體赦罪的重大需要,則神父爲了合法的集體赦罪,必須先求得主教的許可;否則,必須儘快將集體赦罪的需要及經過通知主教。

新訂告解禮典第三三、三四號也規定,爲了獲得集體赦罪,信 友必須有適當的準備,每人應該痛悔己罪,立意改過遷善,定志賠 補所立的壞榜樣和致人的傷害。有大罪的教友應該在下一次個別告解時告明現在所不能告的重罪。集體赦罪時獲得赦免的教友,如果再要接受集體赦罪,必須先去告明上次獲得集體赦免的重罪,除非受阻於正當的理由——可能是和上述的理由一樣。如果有大罪,一年至少應該辦一次個別告解,並不許故意地等待集體赦罪的機會。如果在一個會士的團體裡,某位司鐸常去此團體舉行和好聖事,他們也常告解,此時正好在四旬期,就可以有集體赦罪而無告明。但是在本堂就不適合這樣做了。有些教友一年只去教堂一、二次,若只赦罪,則也算是剝奪了他們告罪的機會。

無個別告明的集體和好聖事舉行的實際情形因各教區的情況及主教許可的機會相異而有不同。西德及奧國由於神父很多,所以沒有這種情形。加拿大蒙特利爾(Montreal)總教區的神父可以在將臨期和四旬期舉行這種方式的聖事,但是蒙特利爾北部的魁北克(Quebec)總教區則不可。法國的主教們許可神父在大節日的前夕,爲那些小孩子特別多的地方舉行無個別告明的集體聖事,但應有機會讓小孩個別辦告解。南美洲也可以以這種方式舉行聖事。③一九七六年將臨期時,美國孟斐斯(Memphis)的主教舉行過兩次「和好大會」,事前大事宣傳,以「幫助不進堂的教友們回到教會的懷抱裡」爲目標,並預告在和好大會中要集體赦罪,然後舉行彌撒、領聖體。和好大會正式開始,第一次來了二、○○人,第二次來了一一、五○○人,電視和其他全國性的大眾傳播也作了很多的報導。事後,羅馬信仰聖部對這件事有了反應,聖部讚美這位主教的牧靈精神,可是不同意他所用的方法。聖部以爲在這種大

M. Huftier, "Du sacrement de pénitence et des célébrations communautaires,"; "Sur l'absolution collective," Esprit et Vie 88 (1987), 433-442.

會之前,當時和好之後,教友們應該可以用普通的方法來領受和好 聖事;大會也不應該以「集體赦罪」的方式來吸引教友們,因爲一 九七三年新訂禮儀規定,當教友人數眾多時,應該盡量想辦法邀請 更多的神父參加;如果神父足夠,不得舉行集體告罪及赦罪的聖 事。並且有惡表的教友,如離婚後再婚,不許領聖體,而這種事情 應該由神父個別決定,不應該集體進行。

教宗保祿六世亦在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日對十五位述職的美國 紐約州主教清楚的指示:第一、主教給神父們集體赦罪的許可時, 不許將羅馬所規定的條件加以更改,或換爲其他條件,或以自己的 標準來指定什麼是「重大的需要」。和好聖事的基本規定與普世教 會有特別的關係,只有普世教會的最高權威才有權力作決定。第 二、集體赦罪不是一個平常的牧靈措施,也不是針對艱難的牧靈情 形的方法。第三、爲保持與普世教會的共融,主教們應該遵守法 律,這樣作同時也會保證主教們和好的使命將會有超性的真實效 果。第四、教會從許多世紀的經驗肯定聽告的重要性,在這件聖事 中,神父很密切地與救主合作來幫助人皈依,所以主教們應幫助神 父們更重視他們聽告的牧職,並要找到最多的神父來聽告解。如果 神父認爲太忙、時間不夠,他應該先拖延、甚至放棄其他工作。④

一位法國主教對法國東部的主教們在羅馬所作的正式訪問作了 一篇報告,報告中記載:主教們向聖部請示,在主教座堂有一個懺悔禮儀,計有五百至六百位教友參加,十位神父共禮,禮儀一共一小時。如果要個別聽告解,需要好幾個小時,而且只是聽罪和赦免,爲神父和教友而言,是太形式化的事情,在此情況下是否可以舉行無個別告明的集體聖事?聖事部答覆,那些教友不一定應該在

<sup>(4)</sup> La Documentation Catholique 75 (1978), 244, 405-406.

當天就辦告解,他們可以在事前或事後幾天內辦告解,聖事部又 說:一九七三年的新訂禮典給人的印象是可以用三種和好聖事,實際上,原來的意思是只有兩種——個別告解及個別告明和赦罪的集體禮儀,無個別告明的集體禮儀是不可自由選擇的。對此問題信仰 聖部亦表示,告明是教會不斷的傳統,只有在急迫的情況才可以放棄。最後這位主教說:「我們不是聖事的主人,我們是聖事的僕人、領受者和施行者。」

## 第五節 非聖事性的懺悔禮儀

### 一、性質與結構

非聖事性的懺悔儀式的性質與結構和懺悔聖事相同。「懺悔儀式是天主子民的集會,爲聆聽天主的聖道,藉以喚起人回頭改過,革新生活,並宣報人類藉基督的聖死與復活,從罪惡中獲得解救的事跡。它的結構普通遵照聖道禮的結構,和爲集體舉行告解的禮規」(新訂告解禮典第三六號)。但是非聖事性的懺悔儀式可以更自由一點,例如可以選聖人或他人的文章當作讀經(但是必須保留福音)。舉行懺悔儀式時,有一點我們必須注意,就是應該讓教友明白這並非聖事。

### 二、舉行的時機

有時候一個團體不應該或不可能舉行懺悔聖事,這時可以舉行非聖事性的懺悔儀式。

如果教友還沒有準備好,如避靜第一天、四旬期第一個星期; 或教友是不自由的、被迫的參加禮儀;或團體裡多數人願意作個人 告解,但是神父覺得他們應該有更好的準備,更意識到某一種價 值,如「教會寬恕我們」……,這時不應該舉行和好聖事。如果沒有神父,則不可能舉行聖事。在這些情況之下,(神父)、修女、修士、傳教員,或教友領袖可以主持懺悔儀式;甚至於在過年的時候,一位父親或祖父也可以帶領家族舉行懺悔儀式。

## 三、真的是「非聖事性」的嗎?

新訂告解禮典第三七號說到:「在信友的觀念上,慎勿將這懺 悔儀式與告解聖事相混淆。」懺悔儀式真的是非聖事性的嗎?它是 否能帶給參與者恩寵呢?

對於這個問題,拉內神父(K. Rahner)認為:在懺悔禮儀中, 我們的大罪可能不很多,但也不只是「小罪」,而常是屬於「不大 不小」的罪。由於我們不針對大罪,因此不一定要告明,只要我們 從自己的罪狀裡,無條件的回歸於天主,仁慈的天主實在地、毫無 疑問地會赦免我們的罪。雖然神父可能不以爲自己正在舉行聖事, 但這並不意謂這個禮儀實際上不是聖事性的,因爲天主藉著這個行 動赦免了教友的罪。所以,我們很難肯定的說這種禮儀不是聖事性 的。⑤

<sup>(5)</sup> K. Rahner, "Communal Penance Services and Individual Confession," Theology Digest 21 (1973), 139-142.

## 第十章 不同的牧靈情况

## 第一節 首次領和好聖事

## 一、什麼時候

這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歷史上爭論甚多,至今教會的習慣仍未一致。

從初期教會到1200年,十二歲以前的小孩不舉行告解聖事,不 赦罪。

1215年到特倫多大公會議(1545——1563)之間,小孩於十歲到十四歲之間首領和好聖事,這大概是在初領聖體之前。

特倫多大公會議之後,在十歲到十二歲之間首領和好聖事,初 領聖體和首領告解二者並無顯明的關係,但是平常是先領懺悔聖 事。

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時,九歲首領和好聖事,十二歲初領聖 體。

1910年教宗比約十世時,聖事聖部頒發「多麼個別」訓令,指 出「兒童開始理解,也就是在七歲上下,是兒童初告解和初領聖體 的年齡。」①1910年至梵二之間便按照此訓令行事。

① 鄧辛疾、蕭默治合撰,施安堂譯,《天主教會訓導文獻選集》,第三五 三〇號。

這個文件的重點是說兒童有權利領聖體與和好聖事,是有權利,而不是有義務,而且重在領聖體聖事而不是領和好聖事。且對 這二個聖事並無先後次序的規定。②

1961年以後,受發展心理學的影響,認為七歲以前的兒童沒有 罪的意識,且十歲以前的小孩都非常自我中心,之後才開始有罪 感。如果孩子在還不懂「罪」以前,就被安排領和好聖事,他可能 以後會放棄和好聖事,因此,先領聖體聖事,而將和好聖事延遲 二、三年。在美國和加拿大一半的教區是七至八歲初領聖體,九歲 至十二歲首次告解。

1971年羅馬聖部認爲可以保留老習慣──即初領聖體之前應先 辦告解,但是也可以試行初領聖體之前不辦告解。

1973年羅馬命令停止試驗,可是說明不願意強迫小孩去辦告解,父母應該注意小孩什麼時候準備好了。

1977年,聖事禮儀部及神職部發表有關兒童初領聖體與告解的 聯合訓令,中國主教團亦公佈了一道訓令。大意如後:

- 1.兒童初領聖體前,該辦告解,如以前一樣。
- 2.其年齡約在七歲左右,由父母及聽神功神父決定。
- 3.教區、堂區若已試行兒童初領聖體前不辦告解者,當立即停止試行。

關於這道訓令,我們可以將它分爲命令及訓導權所提出來的理由,對於訓令的內容,我們應該接受、遵守,但是對於後者我們不一定要接受,可以找出其他自認爲更好的理由。對於這個訓令的第

② Daniel P. Grigassy, "Children and First Penance," The New Dictionary of Sacramental Worship, ed. Peter E. Fink, 944-945.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1990.

一點「該」辦告解,以及第二點「由父母及聽神功神父決定」,有 人提出意見。大部分神學家以爲七歲左右的兒童,理智尚未發達, 不能犯大罪,既然沒有犯大罪,按照法律可以不辦告解,並且別人 也不可以代替小孩決定他該不該辦告解,而只應該注意他的需要。

今日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牧靈態度是:七歲以後,兒童開始注意,了解罪的性質,所以我們應該幫助他了解和好聖事及領受和好聖事的方式。如果七、八歲的兒童對和好聖事有足夠的了解,而且感覺自己有罪,我們不可阻止他,反而應鼓勵他善用這件聖事。即使在兒童開始上學的前幾年,父母及要理老師應當訓練小孩子懺悔,灌輸他分辨善惡的意識,及天主仁慈的觀念。懺悔聖事是不停悔改的聖事,一生中應經常及定時的領受,因而自開始就應領導小孩子學習定期的去告解。按照上述原則實行,我們將可達到恢復兒童的個人責任感的目的。

### 二、如何準備

首領和好聖事的準備可分爲二方面來討論,就長期的準備而言,最重要的是父母能常常和小孩一起祈禱,使小孩發現祈禱和生活不可分開,祈禱中有感謝、求助、求寬恕等因素,也可使小孩發現人在生活上不斷的皈依及成長。其次,可以常常帶領孩子參加彌撒,使他在彌撒中發現罪及皈依的現象。父母辦告解之後,也可以和孩子一起做補贖,使孩子進入聖事的氛圍。平時對孩子講論一些新經中有關罪的經文,看電視時分析好人,壞人的區別,培養孩子的良心,使之清晰……,這些行動都可幫助兒童做好領受和好聖事的心理準備。

至於近期的準備,有書籍可供參考,例如永泉教義中心的著作。

### 三、如何舉行

個別的首領和好聖事必須謹慎地選擇神父,如果神父和孩子彼此不熟悉,可以在第一個星期先讓二人互相認識,第二個星期才舉行聖事。舉行聖事之前可以先帶領孩子認識告解的環境。省察時最好不要用罪單,而要帶領他省察在各個生活環境中的行爲是否正確;然後鼓勵他將自己的罪說出來。神父聽首領和好聖事時不必要求完整。首領和好聖事之後,父母、神父可以和孩子一起慶祝,比如送他禮物、或帶他到餐廳吃飯等等。

由於小孩沒有什麼大罪,因此首領和好聖事也可以是集體舉行的。現在教會對於兒童初領聖體與和好聖事大都鼓勵孩子先參加準備領受聖事的團體,聽道理一、二年之後,領和好聖事,再過二、三個月後,領聖體聖事。關於首次領和好聖事的禮儀常常是很隆重的,家人也都參與,父母自己也在當日領和好聖事。一切過程的安排都在使兒童對此聖事留下正面的印象,以期他在日後能常常接受此聖事。關於整個禮儀的安排可參考有關的書籍。耶穌聖心會的修女們這方面有許多經驗和材料供大家參考。

## 第二節 「熱心」告解;次數問題

## 一、教會的指示

有關「熱心」告解,教會的指示很多,在此我們只看兩個文件 ——即《新訂告解禮典》及教廷修會聖部有關會士對懺悔聖事的應 用的訓令。

《新訂告解禮典》第七號(b)鼓勵信友經常領受和好聖事,但 是禮儀聖部也知道熱心告解容易產生一個危險,就是使懺悔聖事變 成一個只求外在和習以爲常的禮儀。因此禮儀聖部聲明不應該視熱 心告解爲單純的禮節重覆或心理方面的工具,而應在「不斷皈依」 的氣氛中進行聖事,使聖事影響我們的生活,幫助我們祈禱、熱忱 地事奉天主、爲弟兄姐妹服務;並應視聖事爲感謝、讚美天主,奉 獻自己於祂的好機會。

個別和好聖事可幫助一個人在倫理方面深入的反省,也可以說 是培育良好的基督徒修養。一個人到了某種程度,生活的重點不再 是避免犯某些重大的罪。和好聖事變成辨別天主和聖神領導的一個 重要方式,是一個不斷分辨的工具。有過聖依納爵神操經驗的人知 道,靈修發展到某個程度以後,惡神常以一個善良的姿態出來,但 其私底下卻有較不光明的意圖。此時,和好聖事有助於分辨及聆聽 聖神的引導。在這個層次上,靈修輔導與和好聖事就比較接近了。 一個人定期的培養這個聖事的習慣和態度,這也可以成爲一個很好 的靈修發展。

關於修道人對於懺悔聖事應有的態度,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教廷修會聖部發表《有關會士對懺悔聖事的應用及發願的資格問題》訓令。訓令中指出:凡熱誠願與天主結合的修會會士,要多次,即每月兩次領受懺悔聖事,修會長上應設法推動此事。至於修女們,她們可以有效而合法地在任何可以聽告解的神父前告解,不必有特別的權柄或委任;但是爲了團體的更大益處,可請一位神父特別負責聽告解。

教會鼓勵會士經常領受和好聖事,但並不是一種法律性的規定。而是一種鼓勵。一個有奉獻精神的基督徒,他不只為自己的罪求寬恕,他也體會人類的罪,他願意背負。他在舉行和好聖事時, 猶如代表其他人來與基督和好、求恕。表面上看來是一個個別的行為,實際上,卻很有教會性。一個這樣的人,如果他是在醫院做牧靈工作,或其他的傳教事務,他很可能成為別人向他開放自我的 人。有時在實質上接受教友的懺悔。如果有這樣的情形,他不該逃避,要成爲和好聖事中的一員。既然對方已經開始開放自己,就可以陪伴他走一段和好的路,然後,領他到司鐸面前舉行聖事。

### 二、困難

熱心告解常會產生一個困難,就是常常告一樣的罪或不知道要 說些什麼,這種反應不一定是因爲努力不夠或不夠深入,也可能是 因爲省察方法有問題,生活與聖事分離,或自我認識不夠。因此有 人建議,要使告罪更「個人化」,比如告明時述說自己的態度,不 要只講一些外在的行爲。可是也不要太過分,因爲這是聖事,不是 心理輔導,不要太注意自己的心理動機,也不要把注意力過於集中 在自己身上。真正的「個人化」不是「自我分析」,而是靜下來, 去意識我與天主的信仰關係,體驗到「我是屬於祂的」,同時也看 出我是罪人,我需要天主,而與復活的基督有很深的相遇。也許所 告的罪愈來愈簡單,也許每次告的罪常是一樣的,但只要是從心靈 深處說出的話,這些都沒有很大的關係,因爲最重要的是在心靈深 處和基督的相遇,這會使我們逐漸克服罪的行爲。

## 三、信理基礎

教會訓導權從古至今一直強調熱心告解的重要性,所以熱心告解不可能是一個錯誤的習慣,或神修歷史上不正確的發展。雖然我們無法證明熱心告解對神修生活的絕對必要性,但是我們還能找到其他理由來加以補充:第一、爲達神修輔導的目標,應常領受聖事,因爲聖事與神修輔導有密切的外在關係,第二、爲赦罪;第三、爲增加恩寵。

以上各點也許是我們參與聖事時會有的動機,但是理由卻未必 足夠。針對此問題,拉內神父(K.Rahner)提出他的看法。他認 爲在和好聖事中,天主赦罪的恩寵經由另一個人(神父)來到我們身上,表示罪的赦免不是因爲我們的痛悔,而是因爲天主的仁慈與白白的賞賜。這件聖事雖然直接針對罪之赦免,但是它所強調的乃是天主白白的赦免。③

所以熱心告解爲赦小罪並不十分必要,但是若了解上述理由而 參與,則更加有意義。

### 四、如何實行

熱心告解實行的方式是要採用個人告解或團體禮儀呢?熱心告解是指沒有大罪的人自願告明小罪、領受聖事。由於小罪並不斷絕與天主的來往 甚至在教會的赦罪權力之外可以得到赦免;因此,一般而論,神學家認爲在熱心告解中,爲使聖事有效,並不需要告明每個小罪,領受人籠統地表示自己是罪人便已足夠。

以下我們就以兩位修女的經驗爲例,說明如何實行熱心告解。 (一)例一

「我在八歲時就領了和好聖事。那時年紀小,沒有經過道理 班,在家姐的催促下進入了告解亭,一點懺悔的意思都沒有,所告 的罪都是由家姐擬出來的,所以那時對辦告解沒多大的興趣,爲了 怕懲罰才去辦告解。這種意識經常出現在我腦海中,久而久之,遂 視辦告解爲家常,可有可無。長大後,漸漸覺得這樣子辦告解實在 沒意義,同時也因爲每次神父給的補贖都是同樣的,沒有任何勸 言,更令我反感。

因著以上的背景,使我對辦告解產生許多困擾,辦與不辦告

<sup>(3)</sup> K. Rahner, "The Meaning of Frequent Confession of Devotion,"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ol. 3 (Baltimore: Helicon Press, 1967), 177-189.

解,對我並無多大影響。來臺灣後,在永泉受訓,藉著多次的集體 懺悔禮儀,使我對懺悔聖事產生了新的觀感,於是我每次都很積極 地準備自己領和好聖事。可是,遇到的聽告神父幾乎又都是給同樣 的補贖,令人感覺不出基督接待罪人的一面,好死板!每次辦完告 解也感覺不出喜樂,好像沒有辦告解一樣。準備好要告明的罪,到 了告解亭卻忘了大部分,在這種情況下,我不太願意辦告解,但良 心很不安。經過思考,想到唯一能補救的方法,是找一個很認識的 神父,與他交談式地領和好聖事。

以前,我總是盡量找我不認識的神父——由於害怕的心理。換了方式,找我認識的神父,固定的聽告神父,他所給的勸諭都很實際。自從我自己選擇聽告神父之後,才深深地體會出和好聖事美好的一面,不再以『自我』爲中心,而更能想到天主對我的『愛』。」

#### (二)例二

「我個人面對和好聖事的困難是:因為每隔一週就必須行和好 聖事——這是修會會規所定的,所以時常覺得常常告同樣的罪,好 像沒有定改似的;有時也覺得沒有什麼罪可告,但是由於規定的時 刻到了,所以應該去辦告解,否則就犯會規了。因此我常感到行和 好聖事的困難。

我所採取的解決方法:由於現在我對這聖事有進一步的瞭解,對如何去實行也有了更清楚的概念,所以我知道如何去針對問題解決這困難了。這方法就是——在行和好聖事之前,先閱讀一段聖經,然後在這段聖經中找出一點與自己日常生活有關的話去體驗,讓自己先靜下來沈思、默想、反省自己,然後自問:『面對愛我們的天主,我將如何答覆?』『面對常與我生活相處的近人,我將如何交待?』

當我靜下來仔細尋味聖經中的話時,我發覺我很容易地就發現了自己的毛病和自私自利的缺點了。以前,我在辦告解時,只是在告解前的幾分鐘做反省,所以總是想不出什麼罪來,所反省的也都是同樣的罪,久之就落入形式化了。因此我認為,在行和好聖事前,先唸一段聖經做反省的指引,對行和好聖事有很大的好處。」

最後,我們討論「次數」問題。我們無法推論出每個人應在多 少時限內辦一次告解,因爲時間的安排應視個人對聖事的了解及重 視的程度而定。所以除了遵守教會訓導權的指示外,應盡量避免機 械化的行動,而與生活中的皈依經驗配合,視自己在生活中能夠多 久有一次較深的皈依,而決定多久辦一次告解。

# 第三節 聽神職人員的告解

聽神職人員的告解必須事前準備妥當,特別是定時舉行的,更應如此。準備時可以研究、默想當日的禮儀、禮儀時期的精神(譬如復活期),或教宗及主教最近的指示等等。聽告解時不一定要用準備好的材料。有時用針對告解者的情況而臨時產生的靈感勸勉告解者會更適合。除了事前的準備之外,聽告神父必須抱著願意用足夠的時間、願意請教別人(可是要注意告解秘密)、願意多聽、而且積極的聽、使懺悔者覺得被了解的態度來聽告解。和辦告解的修女或修士、神父團體保持距離,以維持客觀。勸勉時切忌批評懺悔者之團體中某位成員的是與非,可是要承認懺悔者生活上的困難,幫助他面對天主和天主的要求。此外,對於自己的動機應有高度的警覺。④在懺悔者身上常可看到天主的行動,也可看到聖神的領

<sup>←</sup> L. Beirnaert "Psychologie du confesseur de religieuses," Problèmes du confesseur, ed. B. Collin (Paris: Cerf. 1963).

導。有時可看到一個靈修上走在自己前面的人,或一個人格上有困 難的人,他正在努力悔改。這是別人無法看到的。

# 第四節 病人的告解; 臨終告解

病人的告解是一個解釋疾病的意義的好機會。在新訂告解禮典 附錄二第六七號「良心的反省」中,有疾病意義的所有因素,可以 用這個省察來幫助病人準備領受聖事。

在病重或不方便(例如有他人在旁邊)的時候,神父應該很清楚地告訴病人不必完整告明。如果病人不能說話,或好像聽不見,神父應該請他在心內祈求天主的寬恕。

在死亡的危險時,一個教友應該很自由地接受天主最後和永遠的召叫,應該直接地、有意識地與基督一起死亡。如此,他一生的基本抉擇就能夠在和好聖事和聖體聖事中有形地表達出來。所以最好讓病人知道自己病況的嚴重性。他的家人應該告訴他,如果他們沒有力量,可以請醫師(尤其是信教的醫師)或神父代爲轉達。

如果病人不是太好的教友,這個責任就更嚴重。神父必須忍耐,多次去拜訪,希望病人受感動而悔改。如果病人不願意知道自己病情的嚴重性,神父可以說:「萬一你的病況危險……這件聖事會幫助你……。」

如果病人是已失去了意識的教友,神父可以赦免他的罪(有人 說應該)。如果他知道病人曾經表示過懺悔,他可以無條件的赦 免,如果他不知道病人是否表示過懺悔,或病人曾經不願意悔改, 神父可以有條件的赦免。

# 參考書目

# 中文參考書目

中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譯,《新訂告解禮典》,台北:天主教教 務協進會出版社,1976,105。

《天主教教理》,#1420-1498。

- 朱蒙泉,〈皈依的心理現象〉,《神學論集》8(1971),247-264。
- 金象逵,〈懺悔聖事與教友生活〉,《神學論集》20(1974),231 -242。
- 海霖 (B. Haring)著,王秀谷譯,〈不斷的皈依〉,《神學論集》 1 (1969), 67-74。
- -----,胡安德、黃聖光合譯,《基督之律》卷一 3,443-549。
- 教宗保祿六世著,吳宗文譯,〈『你們悔改!』宗座修正大小齋期 條律憲令〉,《鐸聲》,卷四第六期(1966),42號:506-510。
-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論和好與懺悔」勸諭》,台北:中國主教 團秘書處出版,1985,116。
- 張春申,〈懺悔聖事〉,《鐸聲》,卷十八(1980),196號:10-16;197號:15-19;198號:29-32。
- **鄒**筆光,〈和好聖事中的覆手禮〉,《神學論集》34(1977),569 -573。

- 雷蕙琅,〈新訂告解禮儀〉,《鐸聲》卷十四(1976),153號:35-38。
- 趙一舟,《我們的聖事》,牧靈叢書之五,台北:台灣牧靈中心—— 一見證月刊社,1980,107-137。
- 鐘鳴旦,〈罪、罪感與中國文化〉,《神學論集》97 (1993),335 -362。
- Frank O'Connor著, 汪璐譯, 〈首次告解〉, 《拾穗》 348(1979), 25-32。
- Joseph Finnerty著, 彭玉嬌譯, 〈新和解聖事的禮儀對司鐸的要求〉, 《鐸聲》, 卷十五(1977), 163號: 28-35。

## 外文參考書目

- Barry, William A. "Reconciliation and Therapy." In *The New Dictionary of Sacramental Worship*, ed. Peter E. Fink, 1039-1042.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1990.
- Becker, K. J. "Necessity of Integral Confession according to Trent." Theology Digest 21 (1973): 204-209.
- Beirnaert, Louis. "Psychologie du confesseur de religieuses." In *Problèmes du confesseur*, p. 227-231. Ed. B. Collin. Paris: Cerf, 1963.
- Berggren, E. The Psychology of Confession. Leiden: Brill, 1975.
- Blondell, Robert H. "Non-sacramental Penance Services." In *The*New Dictionary of Sacramental Worship, ed. Peter E. Fink,

  936-937,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1990.
- Broccolo, G. T. "The Minister of Penance." In *The New Rite of Penance*, pp. 50-65. Pevely, Missouri: Federation of Diocesan Liturgical Commissions, 1975.
- Brulin, M. "Orientations pastorales de la pénitence dans divers pays." La Maison Dieu 117 (1974): 41-46.
- Catéchisme de l'Église Catholique. Paris: Mame/Plon, 1992. Nos 1420-1498.
- Crichton, J. D. *The Ministry of Reconciliation*. A Commentary of the Order of Penance. London and Dublin: Chapman, 1974.
- Dallen, James. "The Confession Crisis: Decline or Evolution." *Church* (Summer 1988): 13-17.
- Dallen, James. "Penance and the Life Situation of the Penitent." In

- The New Rite of Penance, pp. 23-33. Pevely, Missouri: Federation of Diocesan Liturgical Commissions, 1975.
- Dallen, James. The Reconciling Community: The Rite of Penance.

  New York: Pueblo Publishing Company, 1986. 446 p. [Includes extensive bibliography. A good, complete, critical, well documented study.]
- Dallen, James. "Sacrament of Reconciliation." In *The New Dictionary of Sacramental Worship*, ed. Peter E. Fink, 1052-1064.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1990.
- Delumeau, Jean. L'aveu et le pardon. Les difficultés de la confession (XIIIe-XVIIIe siècles). Paris: Fayard, 1990. 204 p. Cf. Esprit et Vie 101 (4 avril 1991): 204-205.
- Donnelly, Doris. "Eucharist and Reconciliation." In *The New Dictionary of Sacramental Worship*, ed. Peter E. Fink, 391-393.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1990.
- Fagan, Séan. "Penitential Practices." In *The New Dictionary of Sacramental Worship*, ed. Peter E. Fink, 941-944.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1990. [A good overview. To read together with Paul VI's "Paenitemini".]
- Farraher, J. J. "Is First Confession before First Communion Obligatory?" *Homiletic and Pastoral Review*, Aug-Sept 1981: 81-83.
- The Fate of Confession. The whole issue No. 190 (1987) of Concilium.
- Fink, Peter E., ed. Alternative Futures for Worship: Reconciliation.

  Collegeville, Minn.: The Liturgical Press, 1987. 170 p.
- Fink, Peter E. "General Absolution." In The New Dictionary of

- Sacramental Worship, ed. Peter E. Fink, 12-14.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1990.
- Gallen, John J. and Lopresti, James J. "Penance in Crisis." *America* 157 (October 10, 1987): 217-222.
- Galtier, D. "Un confesseur s'interroge." Etudes 365 (1986): 537-549.
- Grigassy, Daniel P. "Children and First Penance." In *The New Dictionary of Sacramental Worship*, ed. Peter E. Fink, 187-191.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1990.
- Grigassy, Daniel P. "Penitential Rite and Mass." In *The New Dictionary of Sacramental Worship*, ed. Peter E. Fink, 944-945.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1990.
- Gy, P.M. "Penance and Reconciliation." In *The Sacraments*, ed. R. Cabié *et al.*, 101-115. Colle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87. [Interesting overview of the history of the sacrament.]
- Hellwig, Monika K. Sign of Reconciliation and Conversion: The Sacrament of Penance for Our Time. Wilmington, Delaware: Glazier, 1982. [See especially ch. VI: "The Efficacy of the Sacrament: Reconciliation and Conversion."]
- Hennaux, Jean-Marie. "Sacrement de pénitence et vie consacrée." Vie Consacrée 57 (1985): 209-217.
- Huftier, M. "Sur l'absolution collective." Esprit et Vie 88 (1978): 433-442.
- Huftier, M. "Du sacrement de pénitence et de la confession." *Esprit* et Vie 92 (1982): 180-192.
- Jeep, E. M. Ed. Implementing the Rite. The Rite of Penance:

- commentaries, Vol. II. Washington: The Liturgical Conference, 1975.
- John Paul II. "Treat Sinners with Understanding." L'Osservatore Romano, 7 April 1993, p. 3. Also: "Il ministero della Penitenza." Notitiae #321 (1993): 177-182.
- Keifer, R. and F.R. Mcmanus, *Understanding the Document*. The Rite of Penance: Commentaries, Vol. I. Washington: The Liturgical Conference, 1975.
- Leclercq, Jean, O.S.B. "Un jalon dans l'histoire de la confession dans la vie religiense." Vie Consacrée 57 (1985): 242-248.
- Leclercq, Jean, O.S.B. "Confessione nella vita religiosa, II. In Occidente." In *Dizionario degli Istituti de Perfezione*, ed. G. Pellaccia and G. Rocca, T. II, col. 1433-1436. Roma: Edizioni Paoline, 1975.
- Marlé, R. "Crise du sacrement de pénitence." Études 358 (1983): 701-714.
- McCarthy, J.L. "Confession, Seal of." In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 4, pp. 133-135.
- Mannion, M. Francis. "Penance and Reconciliation." In *The New Dictionary of Sacramental Worship*, ed. Peter E. Fink, 934-936.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 Mette, Norbert. "Children's Confession. A Plea for a Childcentered Practice of Penance and Reconciliation." *Concilium* No. 190 (1987): 64-73.
- Mitchell, N. Ed. Background and Directions. The Rite of Penance: Commentaries, vol. III. Washington: The Liturgical Confe-

- rence, 1978.
- Monden, Louis. Sin, Liberty and Law. New York: Sheed and Ward, 1965.
-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Pastoral Research and Practices Committee. "Sacrament of Penance Study." *Origins* 19 (Feb. 22, 1990): 613-624.
- Osborne, Kenan B., O.F.M. Reconciliation and Justification: The Sacrament and Its Theology.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90. 304 p.
- Overbeck, T. Jerome. "Reconciliation Room." In *The New Dictionary of Sacramental Worship*, ed. Peter E. Fink, 1042-1043.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1990.
- Pénitence et Réconciliation dans les différentes Eglises. Issue No. 171 (1987) of La Maison-Dieu.
- Pinckers, Ghislain. "The Practice of the Sacrament of Reconciliation in a Church in the Town Centre." Lumen Vitae 37 (1982): 195-205.
- Poutz, Joseph, ed. Cheminements pénitentiels communautaires. Lyon: Chalet, 1973. 189 p.
- Power, D. N. "Confession as Ongoing Conversion." Heythrop Journal 18 (1977): 180-190.
- Rahner, Karl. "Penance." In Sacramentum Mundi, Vol. 4, pp. 385ss.
- Rahner, Karl. "The Meaning of Frequent Confession of Devotion." In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ol. 3. Baltimore: Helicon Press, 1967. pp. 177-189.
- Rahner, Karl. "Communal Penance Services and Individual Con-

- fession." Theology Digest 21 (1973): 139-142.
- Ramshaw-Schmidt, Gail. "Sin: One Image of Human Limitation." Concilium No 190 (1987): 3-10.
- Reconciliation. Issue No. 3 of volume 21 (1984) of East Asian Pastoral Review, P. 207-342.
- Rosenak, Charlotte M. and Harnden, G. Mack. "Forgiveness in the Psychotherapeutic Process: Clinical Applications."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Christianity* 11 (1992): 188-197.
- Santangelo, Paolo. Il "peccato" in Cina. Bari: Laterza, 1991. 301 p.
- Santangelo, Paolo. "Human Conscience and Responsibility in Ming-Qing China." *East Asian History* 4 (1992): 31-80.
- Taft, Robert. "La pénitence aujourd'hui; état de la recherche." La Maison-Dieu No 171 (1987): 7-35.
- Vacek, Edward Collins. "Confidentiality." In *The New Dictionary of Sacramental Worship*, ed. Peter E. Fink, 247-252.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1990.
- Vereecke, Louis. Storia del Sacramento della Penitenza. Cortona, 1984. 105 p.
- Weenstra, Glenn. "Psychological Concepts of Forgiveness."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Christianity 11 (1992): 160-169.
- Waterkeyn, Baudoin. "The Sacrament of Forgiveness Celebrated in Living Christian Communities." Lumen Vitae 37 (1982): 191-194.
- Wu Pei-yi. "Self-Examination and Confession of Sins in Traditional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39 (1979): 5-38.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與天主和好:談告解聖事 = The sacrament of

reconciliation/詹德隆著;許惠芳、趙淑華

編. -- 再版. -- 臺北市:光啓,民84 面: 公分 -- (輔大神學叢書:17)

參考書目: 面

ISBN 957-546-194-0 (平裝)

1. 天主教 - 懺悔

244, 55

83010618

### 輔大神學叢書之十七

# 與天主和好——談告解聖事(新版)

# 一九八四年元月初版一九九八年三月再版二刷

####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著 者:詹德隆

編 者:許惠芳、趙淑華

准 印 者:台北總教區總主教狄 剛

出版者:光啓出版社

地 址:台北市辛亥路一段24號 電 話:編輯部(02)2367-1750

話:編輯部(02)2367-1750 門 市(02)2367-6024 發行部(02)2368-4922 傳 真(02)2367-2050

郵政劃撥: 0768999-1 (光啓出版社)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94號

發 行 者: 甘國棟

E-mail kcpress@tpts4. seed. net. tw

光啓出版社網路站:

中文網址:http://www.tec.org.tw/kc

英文網址:http://www.tec.org.tw/english/kc

承 印 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師大路170號3樓之3 電 話:(02)2368-0350 2367-3627

定 價:110元

### 10830-1

ISBN 957-546-194-0 \$110